



通辽市人民政府公报

ᠲᠤᠯᠢ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ᠮᠣᠩᠭᠣᠯ ᠤᠯᠤᠰ ᠮᠣᠩᠭᠣᠯ ᠤᠯᠤᠰ ᠮᠣᠩᠭᠣᠯ ᠤᠯᠤᠰ

2023

第6期(总第45期)

通辽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6期
(总第45期)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录

市政府文件

- 通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辽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1)
- 通辽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中共通辽市委员会党校1号楼为历史建筑的通告 (1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辽市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19)
-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辽市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3)
-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33)
-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辽市持续开展损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36)
-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一条措施》的通知 (40)

主办单位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内蒙古通辽市新城区行政中心
电 话 0475-8835888
网 址 <http://www.tongliao.gov.cn/tlzf wz150500/2021dyq/xbgb.shtml>
邮 编 028000
印刷单位 通辽市华森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 2024年1月12日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辽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
急预案的通知 (43)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辽市应急救援领域市与旗县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61)

人事任免 (64)

通辽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3年11月至12月)
..... (67)



通辽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通辽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应急预案的通知

通政发〔2023〕191号 2023年11月21日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
各委办局，各有关事业单位：

现将《通辽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

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
实。

(此件公开发布)

通辽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目录

1 总则	3 风险防控、监测、预警与报告
1.1 编制目的	3.1 风险防控
1.2 编制依据	3.2 监测
1.3 适用范围	3.3 预警
1.4 工作原则	3.4 报告
1.5 疫情分级	3.4.1 需要报告的情形
1.5.1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动物疫情	3.4.2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1.5.2 重大（Ⅱ级）突发动物疫情	3.4.3 报告方式和内容
1.5.3 较大（Ⅲ级）突发动物疫情	3.4.4 首次报告时限和程序
1.5.4 一般（Ⅳ级）突发动物疫情	4 应急响应和终止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4.1 响应原则
2.1 应急指挥机构	4.2 前期处置
2.1.1 应急指挥机构的组成	4.3 响应分级
2.1.2 通辽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4.3.1 Ⅰ级响应
2.2 专家委员会	4.3.2 Ⅱ级响应

- 4.3.3 III级响应
- 4.3.4 IV级响应
- 4.3.5 未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地区的应急响应
- 4.4 响应措施
 - 4.4.1 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
 - 4.4.2 封锁
 - 4.4.3 应急处置
- 4.5 安全防护
- 4.6 响应终止
- 5 善后处理
 - 5.1 后期评估
 - 5.2 恢复生产
 - 5.3 灾害补偿
 - 5.4 抚恤和补助
 - 5.5 社会救助
 - 5.6 表彰奖励
 - 5.7 责任追究
- 6 应急处置保障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2 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 6.2.1 应急队伍保障
 - 6.2.2 交通运输保障
 - 6.2.3 医疗卫生保障
 - 6.2.4 治安保障
 - 6.2.5 物资保障
 - 6.2.6 经费保障
 - 6.3 技术储备与保障
- 7 预案管理
 - 7.1 编制
 - 7.2 评估与修订
 - 7.3 培训和演练
 - 7.4 宣传与教育
 - 7.5 管理和备案

7.6 解释部门

7.7 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机制，有效预防、控制、净化和消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对畜牧业、公共卫生安全及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安全，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2022年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通辽市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畜牧业生产严重损失及社会公共卫生安全和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群防群控。贯彻预防为主，预防与控制、净化、消灭相结合的方针，加强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意识，同时开展疫情监测预警、风险评估，紧密依靠群众，动员一切资源，做到全民防疫、群防群控；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应急储备，提升

应急处置能力。

(2)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旗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应急处置有关工作。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实行分级管理，特别重大、重大疫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管理，较大疫情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一般疫情由旗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管理。

(3) 依法规范，措施果断。切实履行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体系、应急响应机制和应急处置制度。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按照相关动物疫病防控技术规范，迅速作出反应，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有效予以控制和扑灭，做到早发现、快行动、严处置，把疫情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

(4) 依靠科学，协同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要充分尊重和依靠科学，加强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调动各部门单位积极性，形成功能齐全、资源共享、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机制。

1.5 疫情分级

结合我市实际，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由高到低划分为四级，即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自治区启动重大以上突发动物疫情响应且涉及我市时，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分级规定。

1.5.1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动物疫情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

情：

(1) 非洲猪瘟在21日内，有3个以上旗县（市、区）发生疫情，且有进一步扩散的趋势；

(2)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有3个以上旗县（市、区）发生疫情，且有进一步扩散的趋势；

(3) 口蹄疫在14日内，有3个以上旗县（市、区）发生疫情，且有进一步扩散的趋势；

(4) 小反刍兽疫在21日内，有3个以上旗县（市、区）发生疫情，且有进一步扩散的趋势；

(5) 农业农村部或自治区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1.5.2 重大（Ⅱ级）突发动物疫情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1) 非洲猪瘟在21日内，有2个以上旗县（市、区）发生疫情，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有2个以上旗县（市、区）发生疫情，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3) 口蹄疫在14日内，有2个以上旗县（市、区）发生疫情，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4) 小反刍兽疫在21日内，有2个以上旗县（市、区）发生疫情，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5) 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新城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棘球蚴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3个以上旗县（市、区），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6) 自治区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马传贫、马鼻疽等动物疫病又有发生，或者自治区尚未发生的疯牛病、痒病、非洲马瘟、尼帕病

毒性脑炎等动物疫病传入或发生；

(7) 自治区级以上农牧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1.5.3 较大(Ⅲ级)突发动物疫情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动物疫情：

(1) 非洲猪瘟在21日内，有1个旗县(市、区)内2个或2个以上苏木乡镇发生疫情，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有1个旗县(市、区)内2个或2个苏木乡镇以上发生疫情，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3) 口蹄疫在14日内，有1个旗县(市、区)内2个或2个以上苏木乡镇发生疫情，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4) 小反刍兽疫在21日内，有1个旗县(市、区)内2个或2个以上苏木乡镇发生疫情，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5) 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新城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棘球蚴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2个以上旗县(市、区)，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6) 市级以上农牧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动物疫情。

1.5.4 一般(Ⅳ级)突发动物疫情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动物疫情：

(1) 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一类疫病在1个乡镇(苏木)发生疫情，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 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新城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棘球蚴病、狂犬病、炭疽等二、三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1个旗县(市、区)，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3) 旗县(市、区)级以上农牧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动物疫情。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市级、旗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根据本级农牧部门的建议和实际工作需要，决定本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2.1.1 应急指挥机构的组成

市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市人民政府成立市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为市人民政府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重大以上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重大以上动物疫情应对策略和措施，指导和协调有关部门及旗县(市、区)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派出工作组指导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市指挥部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农牧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

市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应急办)设在市农牧局，在市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负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决定事项；组织、协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具体负责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和实施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重要情况，指导和协助旗县(市、区)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生产恢复等工作。市应急办主任由市农牧局局长担任。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市委组织部、宣传

部、网信办，市政府外事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林业和草原局、邮政管理局、通辽海关、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辽工务段、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通辽监管分局、通辽军分区保障处、武警通辽支队、通辽民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等部门单位。

2.1.2 通辽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组织部：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过程中，注重了解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表现，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考核、评价、奖惩、追究责任的重要依据。

市委宣传部：组织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积极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相关科学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宣传疫情防控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

市政府外事办：指导通辽市有关单位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方面的涉外事务，协助接待国际组织来通辽考察等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农牧局争取重大动物疫情防疫基础设施建设中央及自治区预算内投资，支持基层完善兽医实验室、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冷链体系等设施设备。

市科学技术局：组织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扑灭和应急处置的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应用，推动动物疫病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发共享。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和联系生产企业，组织协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救灾装备、药品、防护和消杀用品的生产，做好生产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在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期
间，负责组织做好疫区社会治安秩序维护，配合做好疫情处置及溯源工作；指导地方公安机关依法加强有关案件侦办，依法严厉打击恶意传播重大动物疫情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恶意传播造谣的行为。

市财政局：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工作，保证疫情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及时到位，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工作；督促旗县（市、区）财政部门落实疫情处置所需的各项经费保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工伤保险政策有关规定，落实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疫情防控和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

市交通运输局：优先组织运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疫人员和物资；配合农牧部门做好公路等流通环节的动物防疫监督检查和疫区封锁工作，并为农牧部门的防疫专用车辆办理临时特别通行证明。

市农牧局：承担市应急办职责；牵头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依法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负责组织制定疫情防控措施；负责疫情报告管理，并向有关地区、部门通报疫情相关情况；提出启动、停止疫情应急响应措施建议。

市商务局：在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期
间，负责加强对疫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测和分析，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开展人间疫情监测及防治工作；协同农牧部门共同开展人畜共患病疫情防控；做好人畜共患病有关知识的宣传。

市应急管理局：协助组织突发重大动物疫

情应急处置工作，保证政令畅通、指挥有效；配合协调调拨消毒药品等应急防疫物资；根据工作需要，对因疫情受灾的群众开展生产救助。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期间，负责做好疫区、受威胁区内食品生产经营环节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的排查工作，严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肉类制品，严防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动物肉类及其制品流入市场；配合农牧、公安部门对进入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的染疫动物肉类及其制品依法依规开展应急处置。

市林业和草原局：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和观测，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陆生野生动物的分布、活动范围和迁徙动态等预警信息；组织开展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工作；配合农牧部门开展涉及野生动物的疫情溯源与处置工作；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时，会同有关部门快速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

通辽海关：做好进出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验检疫工作，防止疫病的传入传出；及时收集、分析境外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信息，加强对供港活牛的查验和检疫；强化对进境货物属地查检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入境的动物及其产品，严防境外疫情传入。

市邮政管理局：督促邮政、快递企业严格执行“三项制度”（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辽工务段：做好铁路、车站、班列动物疫情防控工作；在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安全、快速运送疫情应急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

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配合农牧部门对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堵截、检疫，防止疫情扩散。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通辽监管分局：指导各保险公司按照相关政策开展畜禽保险业务，监督有关保险公司做好病死畜禽的保险赔付工作。

通辽军分区保障处：负责军队系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做好系统内养殖场的动物防疫；协调边防部队等军队有关防疫资源，支援自治区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武警通辽支队：组织指挥武警部队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行动，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处置现场的控制工作。

通辽民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加强国内航班运输管理和动物疫情报告，强化信息交流互通；在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安全、快速运送疫情应急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机械等应急物质和有关样本，配合农牧部门对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堵截、检疫，防止疫情扩散。

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需要，组织做好相关工作。

2.2 专家委员会

市指挥部组建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专家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响应级别采取的技术措施提出建议；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准备提出建议；参与制定或修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处置技术方案；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培训；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建议；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风险防控、监测、预警与报告

3.1 风险防控

市级、旗县（市、区）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日常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风险评估机制，提升多病种综合监测、重大动物疫病风险早期识别能力，依法对各类养殖场户、动物交易场所、畜禽屠宰厂、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等动物疫病高风险区域进行调查、评估、分析、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各级农牧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进行综合评估和趋势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建议，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

3.2 监测

市级、旗县（市、区）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和报告网络体系。各级农牧部门要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市农牧局要会同卫生健康、林草、海关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通辽市实际，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监测。

3.3 预警

各级农牧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传播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做出响应级别的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预警级别。

达到红色、橙色预警级别由通辽市人民政府负责发布，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达到黄色和蓝色预警级别由通辽市农牧部门负责发布，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

自治区发出预警时，市级、旗县（市、区）级要对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的生产、经营、加工等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

当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威胁已经消除，按照

发布权限及时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

3.4 报告

3.4.1 需要报告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报告：

- （1）发生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情；
- （2）发生新发动物疫病或新传入动物疫病；
- （3）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发生规定动物疫病；
- （4）二、三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
- （5）动物疫病的寄主范围、致病性以及病原学特征等发生重大变化；
- （6）动物发生不明原因急性发病、大量死亡；
- （7）国家和自治区规定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3.4.2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农牧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

3.4.3 报告方式和内容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本行政区域内农牧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各级农牧部门应当设立疫情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通辽市动物疫情举报电话为：0475—8436120）。

报告内容包括基础信息、疫情概况、疫点

情况、疫区及受威胁区情况、流行病学信息、控制措施、诊断及结果、疫点位置及经纬度、疫情处置进展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等内容。

进行首报后，旗县（市、区）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每周进行后续报告；疫情被排除或解除封锁、撤销疫区，应当进行最终报告。后续报告和最终报告按照快报程序上报。

3.4.4 首次报告时限和程序

按照《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2022年版）》规定，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必须立即向当地旗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旗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诊断，必要时可请自治区、盟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派人协助进行诊断，初步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在2小时内逐级报送至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同时报送所在地农牧部门。

认定为疑似重大以上动物疫情的，应当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本送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进行确诊，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不能确诊的，送国家参考实验室进行确诊。

各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成员单位发现疑似动物疫情时，应当立即向本级应急办通报相关情况。

4 应急响应和终止

4.1 响应原则

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事发地旗县（市、区）人民政府，通辽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分级响应原则作出应急响应。同时，要遵循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发展的客观

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动态调整预警和响应级别。根据不同动物疫病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疫情的发展趋势，对事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疫情，应当及时升级预警和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疫情，应当相应降低响应级别，直至撤销预警。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应当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核实的方式，有效控制疫情发展。

未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地方农牧部门接到疫情通报后，应当组织好人员、物资等应急准备工作，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同时服从上级部门的统一指挥，支援突发疫情发生地的应急处置工作。

4.2 前期处置

在发生疑似疫情时，事发地指挥部进行前期处置，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分析疫源及其可能扩散流行风险等情况。在对疑似疫情报告的同时，对发病场户实施隔离、监控，禁止动物及其产品、饲料及相关物品移动，在采样后进行严格消毒等临时处置措施，限制人员流动。对可能存在的传染源，以及在疫病潜伏期和发病期间售出的动物及其产品、被污染或疑似污染的物品（包括粪便、垫料、饲料等），立即开展追踪调查，并按照规定进行彻底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封锁、扑杀等措施。

4.3 响应分级

4.3.1 I级响应

确认特别重大突发动动物疫情后，市指挥部根据情况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对超出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或自治区

认为有必要直接处置的，由自治区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扑灭工作。

(1) 市人民政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置。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相关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封锁疫区跨市的，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或者封锁边界的，由市人民政府报请自治区决定；封锁疫区跨旗县（市、区）、乡镇（苏木）的，由市政府或旗县（市、区）政府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限制或者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扑杀染疫或相关动物，临时征用房屋、场所、交通工具；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草场；禁止大型集会活动等。组织铁路、交通运输、民航、海关等部门依法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卡，对进出疫区的交通工具进行检查和消毒。按照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做到及时主动，准确把握，规范有序，注重社会效果。组织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居民委员会、嘎查村民委员会开展群防群控。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制假售假等扰乱社会治安和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必要时，可请求自治区予以支持，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2) 市农牧部门。组织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控制和扑灭工作；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预警和报告，诊断疫病，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报告疫情。组织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专家委员会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进行评估，提出启动突发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紧急免疫和调运供应预防用药。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对新发现的动物疫病，及时按照国家规定开展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培训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组织专家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疫情、现场调查情况、疫源追踪情况以及对扑杀动物、无害化处理、消毒、紧急免疫等措施的效果评价。成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备队。

(3) 通辽海关。境外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会同有关部门停止从疫区国家或地区输入相关动物及其产品；参与打击非法走私入境动物或动物产品等违法活动。境内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加强出口货物的查验，会同有关部门停止疫区和受威胁区的相关动物及其产品的出口；暂停使用位于疫区内依法设立的出入境相关动物临时隔离检疫场。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中发现重大动物疫情或者疑似重大动物疫情时，立即向当地农牧部门报告，并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区域封锁、动物扑杀和消毒等措施，做好疫情控制和扑灭工作。

4.3.2 II级响应

确认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后，市指挥部根据情况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启动通辽市应急响应的建议，市应急办进入II级响应状态，协调其他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指导和督促疫情发生地区做好处置工作，及时将信息通报相关成员单位，跟踪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按规定向上级报告相关信息。对超出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或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直接处置的，由市人民政府启动市重大动物疫情

应急响应机制进行处置。

(1) 市人民政府。根据市指挥部的建议，启动应急预案，统一领导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扑疫；紧急调集各种应急处置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发布或督导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依法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查堵疫源；限制或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扑杀染疫或相关动物；封锁被动物疫源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草场等；按照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组织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居民委员会、嘎查村民委员会开展群防群控；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维护社会稳定。必要时，可请求自治区予以支持，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2) 市农牧部门。重大突发动物疫情确诊后，向自治区农牧厅报告疫情。迅速组织有关单位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调查与处置；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组织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评估；负责全区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和检查；开展有关技术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3) 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在市人民政府或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具体组织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4.3.3 Ⅲ级响应

市应急办进入Ⅲ级应急响应状态，协调其他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指导和督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区做好处置工作，及时将

信息通报相关成员单位，跟踪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按规定向上级报告相关信息。必要时，组织专家对地方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1) 旗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级指挥部的建议，启动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综合应急措施。必要时，可向市人民政府申请资金、物资和技术援助。

(2) 旗县农牧部门。对较大突发动物疫情进行确认，并按照规定向旗县（市、区）政府和市指挥部报告调查处置情况。

4.3.4 Ⅳ级响应

市应急办进入Ⅳ级应急响应状态，协调其他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做好应对工作，并视情况向一般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区派驻工作组和技术组。

(1) 旗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级指挥部的建议，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2) 旗县（市、区）农牧部门。对一般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进行确认，并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农牧部门报告。市农牧部门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对疫情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

4.3.5 未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地区的应急响应

根据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地区的疫情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密切保持与疫情发生地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 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3) 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经营和

场环节的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

(4) 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护能力和意识；

(5) 按规定做好公路、铁路、航空、水运交通的检疫监督工作。

4.4 响应措施

4.4.1 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

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时，应当根据当地天然屏障（河流、山脉等）、人工屏障（道路、围栏等）、行政区划、饲养环境、野生动物分布情况，以及疫情溯源、调查和风险分析结果，考虑特殊供给保障需要，综合评估后划定。

4.4.2 封锁

启动应急响应后，应当由市、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布封锁令，按照管辖权限对疫区实施封锁，同时封锁被动物疫源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旗县（市、区）级农牧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由当地旗县（市、区）级人民政府依法发布封锁令。疫区跨行政区域时，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对疫区实行封锁。必要时，上级人民政府可以责成下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

4.4.3 应急处置

紧急征调人员、物资、交通工具等设备、设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 疫点内应采取的措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旗县（市、区）级人民政府依法及时组织扑杀疫点内易感动物，并对所有病死动物、被扑杀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排泄物、餐厨废弃物、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

饲料和垫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物品、交通工具、用具、饲养圈舍、场地环境等进行彻底清洗消毒。出入人员、运载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消毒。禁止易感动物出入和相关产品调出。疫点为屠宰加工场所或动物交易场所的，应当停止经营活动。

(2) 疫区内应采取的措施。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发生地旗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程序和要求，组织设立警示标志，设置临时检查消毒站，对出入的相关人员和车辆进行消毒。禁止易感动物出入和相关产品调出。关闭动物交易场所。对养殖场（户）、动物交易场所等进行彻底消毒，并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

对疫点、疫区内扑杀的动物，原则上应当就地无害化处理，确需运出疫区进行无害化处理的，须在当地农牧部门监督下，使用密封装载工具（车辆）运出，严防遗撒渗漏。装载前和卸载后，应当对装载工具（车辆）进行彻底清洗消毒。

(3) 受威胁区应采取的措施。禁止易感动物调出调入，关闭动物交易场所。疫情发生地农牧部门应及时组织对养殖场（户）全面开展临床监视。必要时采集样品送检，掌握疫情动态，强化防控措施。受威胁区内的屠宰加工场所，应当暂停屠宰活动，并彻底清洗消毒，经当地农牧部门对其环境样品和动物产品检测，由疫情发生地旗县的上一级农牧部门组织开展动物疫病风险评估通过后，方可恢复生产。

(4) 运输途中发现疫情应采取的措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旗县（市、区）级人民政府依法及时组织扑杀疫点内所有易感动物，对所有病死动物、被扑杀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

害化处理，对运载工具进行彻底清洗消毒且不得劝返。当地可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确定是否需划定疫区和受威胁区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5) 疫情排查监测。按照要求及时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对疫情发生前至少1个月以来疫点动物调入调出、动物病死情况、饲喂方式等进行核查并做好记录。对重点区域、关键环节和异常死亡的动物加大监测力度，及时发现疫情隐患。加大对动物交易场所、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场的巡查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监测。加大入境口岸、交通枢纽周边地区的监测力度。高度关注动物异常发病和死亡情况，排查中发现异常情况，必须按照规定立即采样送检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6) 疫情通报。加强联防联控，通辽市指挥部向旗县（市、区）、有关部门或其他地区通报疫情情况，特别是人畜共患传染病暴发流行后，及时通报卫生健康、林草等部门，启动人群监测、排查、防护等措施，阻断向人群传播蔓延。

(7) 疫情溯源。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前至少1个潜伏期内引入疫点的所有易感动物、相关产品、运输工具和人员往来情况进行溯源性调查，对有流行病学关联的相关场所、运载工具进行采样检测，分析疫情来源。疫情追踪追溯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根据检测结果和风险分析情况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8) 免疫接种。由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所在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监督指导养殖场户，分别对受威胁区—疫区—疫点的易感动物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建立完整的免疫档案；定期对免疫畜禽进行免疫抗体水平监测，根据群体抗体水平及时加强免疫。

4.5 安全防护

为确保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针对不同的疫病特别是人畜共患病，应急处置人员应当采取特殊的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服、接种相应的疫苗、定期进行血清学监测等。

4.6 响应终止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疫区内所有的染疫动物、易感动物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置后，经过该疫病的至少一个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的条件。

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由自治区农牧厅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按程序报批公布。

重大突发动物疫情，由通辽市农牧局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请通辽市人民政府或通辽市指挥部批准公布，并向自治区农牧厅报告。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由旗县（市、区）农牧部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请旗县（市、区）人民政府或指挥部批准后公布，并向通辽市农牧局报告，由通辽市农牧局向自治区农牧部门报告。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由旗县（市、区）农牧部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请旗县（市、区）人民政府或旗县（市、区）指挥部批准后公布，并向通辽市农牧部门报告。

上级农牧部门可根据下级农牧部门的请示，及时组织专家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措施终止的评估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5 善后处理

5.1 后期评估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各级农牧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的内容应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的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疫情处置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应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针对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评估报告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农牧部门。

5.2 恢复生产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终止批准后，在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及时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并根据疫病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有序开放农贸（集贸）市场、畜禽交易场所、屠宰场等重点场所，帮助企业解决困难，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5.3 灾害补偿

按照各种重大动物疫病灾害补偿有关规定，确定数额等级标准，按程序进行补偿。补偿的对象是为扑灭或防止重大动物疫病传播，其牲畜或财产受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补偿标准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有关规定执行。

5.4 抚恤和补助

对因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应急管理、民政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5.5 社会救助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通辽市民政局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救灾救济捐赠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组织做好社会各界向疫区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监督使用

工作。

5.6 表彰奖励

对参加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5.7 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对瞒报、谎报、迟报、漏报、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以及不履行疫情报告职责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6 应急处置保障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市级、旗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农牧、卫生健康、财政、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海关、科技、通信等部门，做好疫情处置应急保障工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级、旗县（市、区）级指挥部应当具备机动智慧、数字化监管和监测能力，将车载电台、对讲机等通讯工具纳入紧急防疫物资储备范畴，按照规定做好储备保养工作。通信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对紧急情况下的电话、电报、传真、通讯频率等予以优先保障。

6.2 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6.2.1 应急队伍保障

市级、旗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备队，具体实施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及有关

物品出入等疫情处置工作。预备队伍由农牧、卫生健康、公安、市场监管、武警等部门单位的人员组成，且相对固定。

6.2.2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严密防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通过道路运输环节传播扩散的同时，优先安排紧急防疫物资的调运和相关重点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科学规范的设置公路防疫检查卡点，建立紧急防疫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制度，分类精准实施车辆通行管控。

6.2.3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开展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的人间监测，负责在疫情处置过程中的人间突发疾病的救治并做好有关预防保障工作。

6.2.4 治安保障

公安机关、武警部队应当协助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疫区的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维护好疫区社会治安秩序，并协助农牧部门设卡，堵截外疫传入。

6.2.5 物资保障

各级农牧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并根据动物养殖量和疫病控制情况，储备足够的药品、疫苗、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疫情处置车辆及野外通信工具等，储备库应当设在交通方便、具备储运条件、安全保险的地方。储备物资应当根据动物养殖量和疫病控制情况进行合理计划，主要包括：诊断试剂、兽用生物制品、消毒设备、防护用品、疫情处置装备和车辆、通讯工具。

各级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制定紧急防疫物资储备计划，做好物资采购、储备、更新、补充。

6.2.6 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为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提供合理、充足的资金保障，在保证防疫经费及时、足额到位的同时，加强对防疫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用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6.3 技术储备与保障

各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专家委员会由科研院所、大中专院校、企事业单位、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等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由本级人民政府确认，负责本级疫病防控策略和方法的咨询，参与疫病防控技术方案的策划、制定和执行。通辽市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设置重大动物疫病诊断、监测实验室，根据国家规定，开展动物疫病诊断技术、防治药物、疫苗等的研究，做好相关技术储备工作。

7 预案管理

7.1 编制

本预案由市农牧局牵头编制。

市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规定，制定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工作方案。

旗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本预案并结合实际，组织编制本地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7.2 评估与修订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对预案定期进行评估，符合下列修订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

-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自治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发展规律出现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 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3 培训和演练

各级农牧部门应当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预备队成员进行系统培训，内容包括：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知识，包括免疫、流行病学调查、诊断、病料采集与送检、消毒、隔离、封锁、检疫、扑杀及无害化处理等措施；动物防疫法律、法规；个人防护知识；治安与环境保护；工作协调、配合要求。

在没有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状态下，各级农牧部门每三年应当有计划地选择部分地区举行演练，不断提高重大动物疫情处置预备队扑灭疫情的应急能力。

7.4 宣传与教育

旗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充分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

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指导公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宣传普及动物防疫应急知识方面的作用。

7.5 管理和备案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审定印发并组织实
施，同时报送自治区农牧厅备案。

7.6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农牧局负责解释。

7.7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通辽市突发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控制应急预案的通知》（通政办字〔2007〕62号）同时废止。

附件：1.名词术语及相关表述说明

2.通辽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流程示意图

附件1

名词术语及相关表述说明

重大动物疫情：是指陆生、水生动物突然发生重大疫病，且迅速传播导致动物发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者可能对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具有重要经济社会影响和公共卫生意义。

暴发：是指在一定区域内，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是指疯牛病、非洲马瘟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自治区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

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是指牛瘟、牛肺疫、马传贫、马鼻疽等在自治区曾经发生过，但已扑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疫点：是指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一般为患病动物所在的嘎查村、养殖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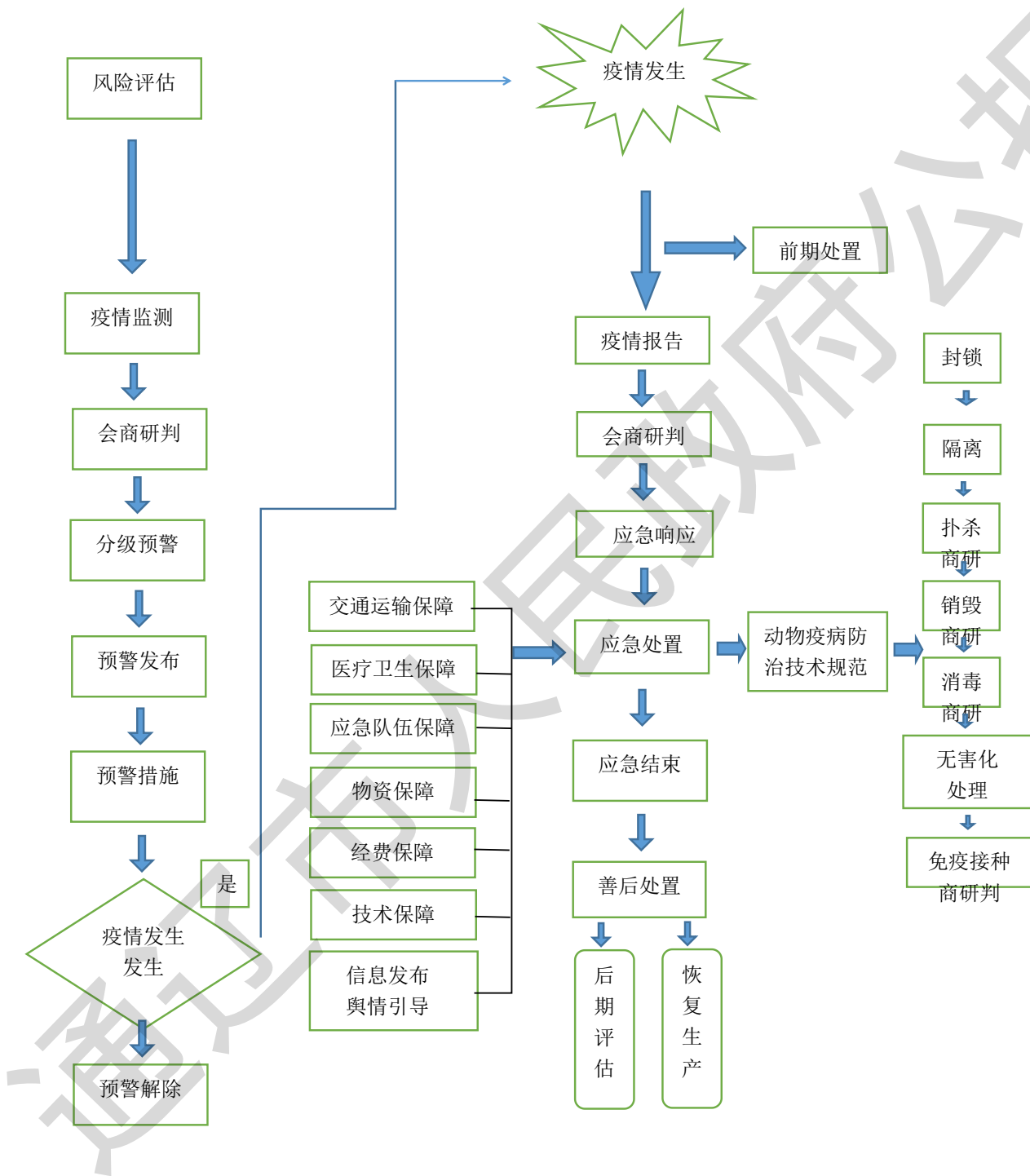
疫区：是指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

受威胁区：是指疫区边缘向外延伸一定范围内的区域。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通辽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 工作流程示意图



通辽市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中共通辽市委员会党校1号楼 为历史建筑的通告

通辽通告〔2023〕3号 2023年11月22日

为进一步在城乡建设中系统保护、利用、传承好历史文化遗产，延续历史文脉、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坚定文化自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和《内蒙古自治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历史建筑保护办法》（内建城〔2020〕42号）要求，经现场普查、合法性审查、专家论证等程序，并提交市政府研究审定，现决定将“中共通辽市委员会党校1号楼”纳入通辽市历史建筑名录，并予以公布。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规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进一步加强对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和宣传，积极研究探索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措施，切实做好我市历史建筑保护工作。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通辽市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提升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3〕62号 2023年11月2日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
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通辽市全社会
研发经费投入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
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通辽市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提升 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提升
科技创新供给能力，进一步引导全社会加大研
发经费投入，深入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
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兴
蒙”行动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
知》《内蒙古自治区研发投入攻坚行动实施方
案（2021—2025年）》和自治区巡视反馈意
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
“四个面向”的科技工作方针，按照“企业主

体、政府引导、部门互动、上下联动、社会参
与”的原则，引导以企业为主的各类创新主体
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加快提升全市研发投入水
平，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通辽市经济社会高
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以下
简称R&D）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科技创新综合实力明显提升。（责任单
位：市科技局）企业主体作用更加凸显，规模
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研发投入、研发活动
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

局)投入结构更加优化,企业R&D经费投入占比达到80%以上,科研机构 and 三甲医院R&D经费占比达到7%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卫健委、教育局)投入产出更有绩效,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500件以上,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0.6件以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累计达到5亿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三、主要任务

(一)梯次培育发展科技型企业。持续构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的梯次培育体系,持续推进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行动,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认定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政策,不断提升我市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实施“高升规、规升高”行动,对有升规潜力的规下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实施“一对一”精准服务,将符合条件的规上企业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促进规下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升级为规上企业,规上企业向高新技术企业转型,不断提高规上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的占比。(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引导鼓励企业加大研发费用投入。在自治区级研发经费投入奖补的基础上,鼓励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设立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研发准备金,探索建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与财政补助、项目申报捆绑机制,对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低于5%的企业或建立了研发准备金制度并有效运行的企业,在科技项目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支持企业

牵头创建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机构,支持企业与区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同设立新型研发机构,对经自治区及以上认定新设立专业研发机构的,按照《通辽市深入贯彻落实“科技兴蒙”行动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相关规定给予财政奖补。支持市级研发机构建设,积极推进市级企业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等认定备案工作,不断提高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到2025年,力争实现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研发投入、研发活动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培育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全面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内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工作指引》,加强新型研发机构培育,提升全市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支撑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围绕绿色农畜产品、铝镍硅新材料、新能源及装备制造、现代中医药(蒙医药)等优势产业,积极引进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在通辽设立新型研发机构。对引进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高水平机构在我市合作共建重大研发平台的,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五)建立健全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鼓励市内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基础研究、产业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推广、人才培养、共建研发平台、科研仪器设备共享等方面进行合作。引导科技服务机构积极主动为有创新服务需求的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团队等提供科技服务。落实好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财政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改革等政策措施,推

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管理及收益分配细则，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充分释放创新创造活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卫健委、农牧局、水务局、林草局、农牧科学研究所、通辽职业学院）

（六）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加大研发投入。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基础研究，积极参与自治区级、市级实验室及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共建。高校逐步提高财政性教育经费、重点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用于科技创新和研发活动的比例。把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的研发投入、创新绩效等作为科技资源分配、绩效评价考核等工作的重要指标，引导加大有效研发投入。对研发投入提升明显的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在科研条件、人才计划、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等方面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卫健委、教育局、农牧局、水务局、林草局、农牧科学研究所、通辽职业学院）

（七）落实好税收优惠等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兴蒙”行动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通辽市深入贯彻落实“科技兴蒙”行动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激励作用，落实落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技术转让税收优惠等政策利好。严格落实研发经费投入奖补政策，及时将研发经费投入奖补资金兑付给企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税务局、财政局，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八）开展研发投入“一对一”服务。加强研发经费投入统计精准服务和业务培训，对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数额较大的创新主体和营

业收入上亿的规上企业，实行“一对一”跟踪服务。指导督促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规范科技项目及经费管理，做好研发会计科目和辅助账等基础性工作，提高研发统计数据质量，实现研发投入单独列账、单独核算，做到账表“应建尽建”、费用“应提尽提”、数据“应统尽统”、政策“应享尽享”，客观全面反映研发投入情况。推广应用企业研发投入统计及大数据分析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数据日常统计监测分析，努力实现规上工业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三甲医院研发经费投入填报“清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九）加强科技金融合作。引导各类商业银行加大对企业技术创新的信贷支持，促进企业利用金融资本加强自主创新。鼓励担保机构加大对企业自主创新活动的支持。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产品，撬动金融资本投向高技术、高成长、高价值的科技型企业，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优质高效金融服务，加速科技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局）

（十）加大科技型企业招引力度。围绕产业链设计创新链，形成招商链，发挥通辽市“重点产业链链主+驻外机构+各旗县市区招商小分队+招商顾问”的联动机制虹吸效应，加大对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招引力度，引进一批符合我市产业转型发展需求、富有创新活力的项目，争取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能力强的科技型企业落户通辽。支持区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在我市建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通辽产业发展需要的创新平台和分支机构，进一步激发全市创新创业活

力。（责任单位：市区域经济合作局、科技局、工信局、农牧局、能源局、中药办，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十一）提升工业（产业）园区研发投入水平。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园区、工业园区推进创新发展，推动项目、人才、技术、资本等创新要素向园区聚集。坚持科技型企业培育和研发能力提升双轮驱动，汇聚多元创新要素，强化创新政策激励，培育创新企业集群，不断提升各工业园区和产业园区的研发投入水平，增强园区企业创新能力，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强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建设，支持园区建设以培育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为宗旨的科技孵化器，积极为在孵企业提供科技咨询、创业技能、融资对接等服务，坚持“企业化、产业化、专业化”的发展方向，不断扩大规模，增强功能，提高质量。（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科技局、园区管委会，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十二）发挥科技项目对研发经费投入的导向作用。充分发挥市本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鼓励企业积极申报科技项目、加大研发投入。对研发投入持续增长的企业，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研发经费投入工作会商机制，定期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和会商会议，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统筹推动研发经费投入目标任务和政策落实。各旗县市区研发经费投入提升专项行动实行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负责制。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强化任务落实。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和任务分工，突出目标导向，细化工作举措，保障目标任务如期完成。（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三）严格考核评价。将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等指标纳入对各旗县市区领导班子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建立年度目标完成情况通报制度。（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

（四）强化政策宣传。各有关部门要采取“线上+线下”“一对一”服务等方式，加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惠企政策、研发经费投入奖补等相关政策宣传和解读，扎实推进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落地，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税务局，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通辽市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3〕63号 2023年11月4日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
有关委办局，有关企事业单位：

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通辽市推动城
乡建设绿色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

（此件公开发布）

通辽市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
厅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
的通知》（中办发〔2021〕37号）和《内蒙古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推动城
乡建设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
〔2022〕79号）精神，推动全市城乡建设绿色
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
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
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
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生态优先、节约
优先、保护优先，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与
安全，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和乡村建设行动，加

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
标任务，谱写城乡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新
篇章。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体制机制和
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建设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
著，城市整体性、系统性、生长性增强，“城
市病”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城乡生态环境质量
整体改善，城乡发展质量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
明显提升，综合治理能力显著提高，绿色生活
方式普遍推广，碳减排稳步推进，生态文明建
设达到新高度。

到2035年，城乡建设全面实现绿色发展，
绿色发展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
活方式全面建立，城乡建设领域治理体系和治

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碳达峰后稳中有降，人居环境更加美好，宜居、绿色、韧性、智慧、人文的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三、重点任务

（一）促进区域协同绿色发展

1. 优化绿色低碳发展区域布局。贯彻落实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快融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东北三省等重点地区，推动通辽赤峰协同发展。尽快实现通辽与周边区域生态共治共保、设施共建共享和产业互联互通，打造科尔沁生态文化草原名城。全面对接自治区城镇化空间布局，构建市域中心城市、市域副中心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空间格局。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强化生态保护红线、水资源刚性约束和城镇开发边界管控。统筹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与修复，衔接“三线一单”，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能源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务局，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建设和谐宜居的生态城市。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合理确定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国土开发强度，积极探索混合用地、产城融合的城市空间结构布局。推行战略留白，合理预留有效支撑可持续发展空间。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统筹推进城镇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探索推行小规模、渐进式有机更新和微改造试点，到2025年，基本完成2005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采用渗、滞、蓄、净、用、排技术措施，有效控制地表径流，到2025年，市中心城区建成

区可渗透面积占比达到40%。加强城市公共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福利救助等公共服务设施及无障碍设施建设。依托西辽河水系、公园、湿地、山体等自然景观资源，推进城市绿道建设。实施城市山体、河湖、湿地生态修复，保护现有城镇绿地和树木，合理布局社区公园、口袋公园，提高乡土树种应用比例。推进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严格限制县城民用建筑高度，县城新建住宅以6层为主，最高不超过18层。加强县城绿色节约型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行大分散与小区域集中相结合的基础设施分布式布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文化旅游广电局、体育局、林业和草原局，残疾人联合会）

3. 建设绿色低碳社区和完整社区。加快推进绿色社区试点创建，以新建社区和基础条件较好的既有社区为重点，开展绿色社区示范，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提高社区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探索零碳社区建设。开展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统筹建设公共服务、商业服务、文化体育等设施，构建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积极推进市中心城区完整社区试点建设，加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打造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社区样板，到2025年，基本补齐既有社区各类公共服务资源短板，新建居住社区同步配建各类设施，完整居住社区覆盖率显著提升。（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4. 加快建设绿色生态的美丽乡村。按照应

编尽编的原则，科学编制村庄规划，持续开展乡村建设评价工作。加强农村牧区供水设施建设，开展小型集中供水工程标准化建设、老旧管网对标改造，提升分散户的供水保障能力。以生活污水、垃圾治理、黑臭水体整治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为重点，推进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到2025年，全市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25%。分区分类推进农村牧区厕所革命，到2025年，全市农村牧区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全区平均水平。推进绿色农房建设，以传统农房改造为重点，探索装配式发电屋顶等与绿色农房节能改造相适宜的技术路线，建成一批绿色农房试点示范。全面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推进农村牧区清洁供暖改造。推动农牧业与旅游、文化等产业深度融合，带动通辽休闲农牧新业态发展。大力推进村庄整治，编制村容村貌提升导则，促进村容村貌整体提升。（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旅游广电局、乡村振兴局、农牧局）

（二）推进城乡建设一体化发展

5. 推动城乡绿色交通体系建设。优化城市路网结构，适度提高城市道路路网密度，到2025年，全市城镇建成区路网密度力争达到8.2公里/平方公里以上。加大次支街巷道路改造力度，打通瓶颈道路和断头路，对斜交路口、丁字路口等畸形路口进行改造优化，提升全市路网整体承载力。依托公交场站、停车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到2025年，全市基本建成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通过老旧小区改造、推行人防工程综合利用、闲置地块利用、窗口单位内部停车泊位置换等方式，加强停车泊位供给。全面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加快公交专用道、快速公交系

统等大容量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完善居住区、办公区、酒店、商业中心等与公交站点的接驳。鼓励发展共享单车（非助力自行车）等新型交通方式。以公交站点为核心组织步行通道，保障慢行交通设施供给，完善城市道路过街设施布局，提高慢行交通连续性、可达性。结合滨河岸线、历史文化景点、森林公园等特色景观资源，打造与城市慢行系统顺畅衔接的特色绿道。持续推行农村牧区“四好农村路”建设，构建四通八达的现代农村交通网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能源局、公安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6. 加快城乡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镇配电网升级改造，推广智能化配电设备和数字化应用，在具备条件的工业园区内支持局域电网和增量配电网建设。以适用化、标准化和差异化为原则，通过精准改造升级，解决农村电网供电可靠性低、电压稳定性差问题，提升农村电网信息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加大城镇供热管网、燃气管网建设与改造力度，到2025年，完成运行年限满20年以及经鉴定存在泄漏、热损失等问题的管网改造任务，城镇燃气普及率达到98%。积极推进燃气下乡工程，支持建设安全可靠的乡村储气罐站和微管网供气系统。积极探索清洁能源供热，加快推进热电联产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全市城镇清洁能源取暖率达到93%以上。（责任单位：市能源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网通辽供电公司）

7. 加快水资源节约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开展城镇供水管网普查与改造，推进管网分区计量，提升供水管网智能化管理水平，到2025年，城镇用水普及率超过

99%，市中心城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力争控制在9%以内。加大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力度，开展再生水综合利用试点示范，提高再生水回用能力，推动污水再生利用和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到2025年，市中心城区再生水回用率不低于35%，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城镇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全面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项目，到2025年，全市建制镇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比率逐年递增10%以上。（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8. 推动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体系，到2025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加快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建设，全市实现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大力推行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300吨的地区，要加快发展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方式，不足300吨的地区探索以城关镇、苏木乡镇所在地为重点，开展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试点。加大建筑垃圾和施工弃土资源化利用力度。开展农村牧区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完善垃圾收运和处置体系，优化收运处置设施布局，各乡镇、村庄生活垃圾推行“村收集，镇清运，卫生填埋处理”方式，到2025年，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力争覆盖60%以上的行政村，有条件的村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进一步提高。（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牧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

9. 强化城市防灾减灾体系建设。优化城市

防灾空间，利用公园绿地、广场等预留防灾避难空间和安置重建空间。加强公共消防设施、人防设施、防灾避难场所等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城市交通工程设施布局，构建城市快速应急通道。推进城市给排水、供电、供气、供热、交通、信息通讯等生命线系统设施建设。统筹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模式，优化城市绿地布局，完善排水设施设置，建设形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到2025年，市中心城区内涝积水点消除比例达到100%。建立统一调度的防洪指挥系统，加强数字预警和智慧化管理，完善洪水预报报警系统和应急预案。（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三）提高建筑全生命周期绿色品质

10. 大力发展节能低碳建筑。全市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以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严格执行《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持续加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监督力度。强化新建建筑在设计、审图、施工、竣工验收等环节的节能监管，落实各方主体节能质量责任。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试点示范，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鼓励建设近零能耗建筑和零碳建筑，到2025年，全市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试点示范力争达到5万平方米。结合城市双修、清洁取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持续推进城镇既有居住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改造，到2025年，全市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60万平方米。推动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机关办公建筑、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和公益性建

筑应当率先进行节能改造，实施节能运行管理，提升公共建筑能效。完善能效测评管理制度，加强能效测评机构能力建设，推进标识信息公开。强化公共建筑能效管理，推进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安装节能监测系统，实现建筑用能分类、分项计量。推进能耗统计、能耗在线监测等工作，强化建筑运行阶段能效管理。政府投资的农村牧区公共建筑、各类农村牧区房屋建设示范项目要选用节能技术，推进农村牧区居住建筑按照《农村牧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 03-78-2017）设计和建造。（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1. 加快优化建筑用能结构。加快热电联产余热、工业余热供暖规模化应用。因地制宜推广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空气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稳步提高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推进新建建筑太阳能光伏一体化建设。在城镇酒店、学校和医院等有稳定热水需求的公共建筑中，积极推广太阳能光热技术。到2025年，全市城镇可再生能源在民用建筑中应用比例达到30%。推动分布式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技术应用，优先消纳可再生能源电力，充分利用低谷电力。（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文化旅游广电局、科技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科学技术协会）

12. 引导高品质绿色建筑项目建设。持续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推进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全市城镇总体规划区内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机关办公建筑、保障性住房、

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市中心城区4万平方米以上的居住小区、各旗县（市、区）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居住小区、城市新建区、绿色生态城区中民用建筑执行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其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北至乌力吉牧仁大街、南至西辽河，西至创业大道、东至福兴路”范围内全面执行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超高层建筑执行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鼓励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高星级绿色建筑，集中连片建设一批星级绿色建筑、绿色生态小区。进一步提升绿色建筑标准执行质量，绿色生态城区、绿色生态小区建设不断推进，到2025年，全市城镇星级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突破30%。强化绿色建筑规划、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全过程监管。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鼓励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同步实施。（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3. 推广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开展绿色建造示范工程创建，新开工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模式。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进保障性住房、办公楼、医院、学校、科技馆、体育馆等各类民用建筑应用装配式钢结构，鼓励新建星级绿色建筑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积极推动钢结构住宅和农房建设，自2024年起，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原则上均采用装配式建筑，并逐年提高装配率；到2025年，全市城镇装配式建筑占当年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力争达到30%以上。装配式建筑、星级绿色建筑工程项目应全面实施装配式装修，积极发展成品住宅，倡导菜单式全装修，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建筑工业

化技术协同发展，推动数字化设计与智能施工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14. 推广绿色建材规模化应用。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应用推广，建立政府工程采购绿色建材机制。2023年起，政府投资新建建筑项目采用绿色建材比例达到50%以上，其他“四类”民用建筑项目采用绿色建材比例达到30%，到2025年，全市城镇绿色建材推广面积达到100万平方米。推行保温结构一体化，鼓励保障性住房、绿色建筑、政府投资的大型公共建筑和公益性建筑采用一体化技术，到2025年，全市城镇建筑保温结构一体化项目占比力争达到30%以上。（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提升城乡建设绿色治理能力

15. 构建智慧城市管理体系。加快启动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以建筑信息模型、地理信息系统、物联网等技术为基础，构建三维数字空间的城市信息有机综合体，逐步形成城市发展需求的智慧管理系统。完善城市数字化运行管理平台和感知系统，逐步推行城市楼宇、公共空间、地下管网等“一张图”数字化管理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打造“城市数据湖”和“城市大脑”，建成“平台通、数据通、应用通”的通辽智慧城市体系。基于自治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数据共享机制，逐步完善一个主题数据库+智慧建筑、智慧城管、智慧房产、智慧政务四大板块的整体框架，持续推进既有平台迭代更新与数据的互联互通。（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中心）

16. 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等创建活动，引导公众践行绿色低碳生活理念。开展绿色出行创建行动，鼓励公众选择公共交通出行。鼓励使用环保再生产品和绿色设计产品，减少一次性消费品和包装用材消耗，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整治过度包装，在塑料污染问题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推广节能低碳节水用品，倡导绿色装修。鼓励部分空间、部分时间等绿色低碳用能方式，推进行为节能。支持和鼓励新闻媒体、公众、社会组织对节能降碳工作进行监督。（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化旅游广电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商务局、教育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7.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建立完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编制《通辽市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建立保护项目维护修缮机制，推进科尔沁草原文化资源整合和深度开发。开展全市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做好测绘、建档、挂牌工作。抓好国家、自治区、本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创建工作，加大保护传承力度，扎实推进库伦旗库伦镇、科左后旗吉尔嘎郎镇等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工作。强化历史建筑保护修缮、改造和使用监管，积极推进大林镇保安礼堂等历史建筑修缮和保护。传承传统建筑绿色营造方式，推动历史建筑绿色化更新改造、合理利用。在城市更新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与风貌保护，不拆传统

民居，不砍古树名木，采用微改造方式，补齐历史文化资源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短板，推动历史建筑活化利用和有机更新。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实现传统村落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文化旅游广电局）

（五）建立完善绿色发展工作方法

18. 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以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为目标，加强顶层设计，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将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要求融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城市布局的经济、生活、生态和安全需要，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统筹各类基础设施建设，系统推进重大工程项目。提高城市设计水平，加强对城市的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等方面的建设管控，以西辽河及其他重要地段为节点，完善城市形态，提升建筑品质。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控机制，实施动态管理，确保一张蓝图实施不走样、不变形。（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9. 建立城市体检评估制度。健全完善“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城市体检常态化工作机制和“体检、治理、提升”的全链条长效机制，不断完善绿色发展相关指标及通辽特色城市体检指标体系，深入开展城市体检试点城市建设。将城市体检成果作为编制城市建设相关规划、实施城市更新和确定项目建设计划的重要依据。加快通辽市级城市体检信息平台 and 基础数据库建设，充分衔接自治区级城市体检评估信息平台，加强数据综合管理应用，逐步形成集预警、监测、评估、反馈为一体的工作机制。鼓励有条件的旗县（市）探索开展城市

体检工作。（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 推动美好环境共建共治共享。加强基层治理能力建设，深入推进城市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以公共空间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市容环境整治、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利用、美丽乡村建设、污水处理、垃圾分类等为载体，构建社区生活圈，下沉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资源，探索适宜城乡社区治理的项目招投标、奖励等工作机制。发挥“五社联动”机制作用，促进共建共治共享社区治理新格局。发挥居民主体作用，全面落实嘎查村（社区）协商制度，建立居民需求、服务资源、民生项目“三项清单”工作制度，实现资源与需求有效对接、治理成果共享。（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民政局、农牧局、乡村振兴局）

四、保障措施

21. 强化组织领导。按照“市负总责、旗县市区抓落实”的原则，加快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组织领导和推动实施，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协调沟通，推动任务落实。旗县市区作为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依据国家、自治区确定的目标和要求，制定具体措施，完善工作机制，抓好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加强政策支持。落实国家、自治区财政支撑和税收优惠政策，制定、修订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相关政策，加大财政对城乡建设绿色发展项目的支持力度。强化绿色金融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服务支持城乡

建设领域绿色发展。鼓励开发商投保全装修住宅质量保险。加强土地规划政策支持，市中心城区在建设用地区划、项目立项审批和工程规划设计时，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明确装配式建筑、星级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装修的比例。支持各旗县市区因地制宜研究制定容积率相关奖励政策。完善差别电价、分时电价和居民阶梯电价政策，加快推进供热计量和按供热量收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金融工作办公室，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通辽监管分局）

23. 推动科技创新。围绕城乡建设绿色发展重点工作和重大工程建设需求，组织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创新示范工程和产业化应用，推动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培育协同发展。强化国家、自治区、市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对绿色低碳技术的支撑作用，培育壮大一批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企业。加强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整合优化行业产学研科技资源，推动高水平创新团队和创新平台建设，加强创新型领军企业培

育，支持领军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产业园区、金融机构等，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创新联合体。（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育局、金融工作办公室）

24. 强化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培训宣传，不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能力和水平。把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作为各级党校、干部学院的教学内容，提升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绿色发展能力素质。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网络、节能宣传周等途径，积极开展绿色发展的宣传和创建行动，提高公众对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体验感、参与感，为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文化旅游广电局）

附件：《通辽市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5年主要量化指标明细表

附件

《通辽市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实施方案》 2024—2025 年主要量化指标明细表

序号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指标内容	2024 年 预期指标	2025 年 指标
1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局	城市建成区可渗透面积占比	40%	40%
2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 市乡村振兴局 市农牧局	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率	25%	25%
3	市住建局	市农牧局 市乡村振兴局 市生态环境局	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	58%	60%
4	市住建局	市交通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局	城镇建成区路网密度	8.1公里/ 平方公里	8.2公里/ 平方公里
5	市住建局	/	城镇燃气普及率	97.8%	98%
6	市住建局	市能源局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城镇清洁能源取暖率	92%	93%
7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	城镇用水普及率	>99%	>99%
8	市住建局	市发展改革委	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	10%	9%

序号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指标内容	2024年 预期指标	2025年 指标
9	市水务局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信局	市中心城区再生水回 用率	30%	35%
10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城镇污水处理率	95%	95%
11	市住建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综合执法局	城市污泥无害化处 置率	90% (城镇)	90% (城镇)
12	市住建局	市乡村振兴局 市生态环境局	建制镇建成生活污 水处理设施的比率逐 年递增	30%	逐年递增 10%
13	市综合 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 理率	100%	100%
14	市住建局	市应急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城市内涝积水点消 除比例	50%	100%
15	市住建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行政审批局	超低能耗建筑试点 示范	4.2万 平方米	5万 平方米
16	市住建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行政审批局 市财政局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 改造面积	20万 平方米	60万平方米 (2023-2025 年)
17	市住建局	市能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局 市行政审批局	城镇可再生能源在 民用建筑中应用比 例	30%	30%

序号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指标内容	2024年 预期指标	2025年 指标
18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行政审批局	城镇星级绿色建筑占 新建建筑比例	30%	30%
19	市住建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局 市行政审批局	城镇装配式建筑占当 年新建建筑面积的比 例	25%	30%
20	市住建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工信局 市财政局	城镇绿色建材推广面 积	60万平方 米	100万平 方米
21	市住建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	城镇建筑保温结构一 体化项目占比	15%	30%

说明：各项量化指标均需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3〕64号 2023年11月4日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
有关委办局，有关企事业单位：

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推
进装配式建筑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

为全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培育和引进装配式建筑全产业链企业，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提升建造水平和建筑品质，市本级和旗县市区应进一步完善装配式建筑发展激励和约束性政策，新建建筑应安排一定比例的项目采用装配式建筑，并逐年提高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到2025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当年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力争达到30%以上；新建装配式建筑要全面实行装配式全装修，到2025年市中心城区商品房装配式装修率达到30%以上。为实现上述目标，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明确结构体系。结合我市建筑领域特点和实际，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内，我市重点发展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等结构体系。鼓励农村牧区采用轻型钢框架结构、低层冷弯薄壁型钢结构以及其他低成本、高性能的适用性装配式建筑体系，逐渐转变农村住宅建设模式，提升农村牧区住房品质。（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均需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推动落实，不再列出）

二、明确应用领域。从2024年起，政府投资的项目原则上均采用装配式建筑，并逐年提高装配率，推动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业务技术用房、医院、学校、科技馆、体育馆等各类公共建筑和大型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应全面采用装配式建筑建造，到2025年政府投资的工程项目装配式建筑占当年新建政府投资项目建

筑面积比例达到70%；社会、企业投资的商品房、公共建筑、工业厂房、仓库、大型商场等应优先采用装配式建筑。自2024年起，地上建筑规模达到2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项目，装配式建筑规模要达到总建筑规模的20%，以后逐年按5%的比例增加。（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强化用地保障。积极培育和引进装配式建筑全产业链企业，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部品部件生产基地按照工业用地政策提供用地支持。全市城镇规划区内新建建筑，在建设用地区划条件、项目立项审批和工程规划设计时应当明确装配式建筑、装配式装修的要求和比例，并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出让公告中予以明确。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中，确定该地块为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用地的，按照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底价不低于土地评估价格或不低于取得土地成本，全力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域经济合作局）

四、加大财税激励。引进装配式建筑企业，属于区外市外科技型创新企业、创新团队和技术成果持有人来我市设立科技型企业，自设立企业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1年至第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第4年至第6年减半征收。符合新型墙体材料

目录的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装配式建筑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按规定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符合条件的自治区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利用固废生产生态友好型建筑材料、部品部件的企业，按规定享受有关税费优惠政策。政府投资、国有企业投资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在立项阶段将实施装配式建筑、装配式装修要求造成的预算增量成本列入项目建设成本。（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域经济合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完善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装配式建筑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拓宽抵押质押的种类和范围，并在贷款额度、贷款期限及贷款利率等方面予以倾斜。使用按揭贷款购买全装修装配式住宅的，房价款计取基数包含装修费用。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装配式住宅，在资金计划发放时优先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通辽监管分局）

六、强化行业扶持。支持鼓励本地建筑业企业与央企、市外大型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支持鼓励市外优秀建筑业企业和我市国有企业或民营企业建立合作关系，打造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或部品部件生产基地，共同参与高难度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运营，促进装配式建筑发展。采用装配式建筑的房地产项目，在土建施工至正负零即可办理预售许可。装配式建筑项目在评优评奖时优先考虑，相关参建单位在市场主体信用考核中给予加分奖励。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评价标识信息纳入政府采购、

招投标、融资授信等环节的采信系统。对施工合同额低于300万元的工程，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承建的工程，未发生拖欠工资的；连续三年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且承建项目按要求落实实名制管理、农牧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按月代发管理制度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新增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可免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指导施工企业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和监测，推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全覆盖。（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区域经济合作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七、强化技术支撑。因地制宜推进装配式建筑技术应用，稳步推动“先水平”到“后竖向”提升，同步推进装配式装修。攻关装配式建筑关键技术，推广成熟适用的技术产品，建立“产学研用”协同平台，提升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综合竞争力。（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科学技术局）

八、创新发展模式。装配式建筑项目应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EPC）模式，支持大型设计、施工和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向总承包企业转型。政府投资、国有企业投资装配式建筑项目应率先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发挥绿色建筑引领作用，选用绿色建材，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促进绿色技术集成应用，推动装配式建造与绿色建材、绿色建筑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九、明确责任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抓好落实，确保相关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十、加强督查考核。将推进装配式建筑发

展纳入市本级对各旗县市区、开发区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考核体系，明确考核指标，实施专项督查，定期调度通报，确保装配式建筑发展任

务目标落到实处。

十一、其他事项。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通政办字〔2017〕326号）继续执行。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通辽市持续开展损害营商环境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3〕65号 2023年11月20日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通辽市持续开展损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印发

（此件公开发布）



通辽市持续开展损害营商环境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着力解决损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从11月中旬开始，在全市开展损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市委和政府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通过深入推进损害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自纠一批问题、梳理起底一批问题线索、严肃查处一批突出问题、通报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健全完善一套协同机制等举措，着力解决我市个别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损害营商环境问题，切实做到自治区党委书记在全区重点工作推进会上强调营

商环境工作的“不卡不拿、不推不拖、不欺不瞒、不扰不烦、不纵容不包庇”，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优质营商环境。

二、整治重点及责任单位

(一) 诚信履约机制不健全；失信惩戒措施落实不到位。(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各旗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 新官不理旧账；不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或者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旗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 2020年国家颁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实施以来，仍然违法失信，不按时按约定支付合同账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旗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 利用职权或工作上的便利，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围标串标、规避法定程序，吃拿卡要，谋取不正当利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旗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

(五) 利用行政审批权力“吃拿卡要”。(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各旗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六) 对企业群众反映问题推拖绕，不处理、不反馈。(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各旗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七) 编造各种理由对企业提出的合法申请不受理、不办理。(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各旗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八) “三集中、三到位”改革措施落实不到位，事项未按规定进驻政务服务窗口。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各旗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九) 政务服务事项未按规定纳入“综合窗口”统一受理。(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各旗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十) 对不予受理的事项不出具书面不予受理告知单。(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各旗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十一) 不按规定使用线上政务服务平台开展审批服务。(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各旗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十二) 违规设置行政许可前置条件。(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各旗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十三) 不按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对企业开展执法检查，或者重复多次对同一企业开展检查，干扰企业正常经营。(涉及国家安全、民生安全、生态安全、安全生产、特种行业等不列入本次整治范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旗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

三、实施步骤

(一) 自查摸排阶段(11月20日至11月30日)

各地各部门结合自身实际，对照本次专项行动确定的整治重点，深入查摆自身问题，通过采取实地走访重点企业和服务对象、发放征求意见表、召开服务对象座谈会等形式，全面自查摸排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损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形成问题清单。

(二) 征集问题线索阶段(11月20日至11月30日)

各地各部门在本次专项行动开始后通过市旗两级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公告，公开投诉举报渠道，将市营商办投诉受理邮箱（tlysysb@126.com）、12345政务便民服务热线、市纪委12388投诉热线等问题受理渠道公布于众，引导企业群众反映问题。

各地各部门于12月1日前将排查问题、征集的问题与梳理汇总后报送至市纪委和市营商办，市营商办对征集的问题全部按照“三单一函”程序及时转交相关地区部门办理。

（三）调查处理阶段（12月1日至12月15日）

各地各部门对自查和转办交办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于5个工作日内将问题调查核实情况报送至转办交办部门。对本地区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可以处理的，由相关部门单位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报送纪委监委或组织人事部门处理。

（四）实地督查阶段（12月16日至12月25日）

市营商办联合市政府督查室，召集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对各地各部门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及成效进行督查。各地各部门要坚定扛起整治行动的主体责任，全力抓好优化营商环境问题整改工作，督察组在实地点对点督查过程中如若发现各地各部门未有效开展、弄虚作假等情况将进行严肃处理。

（五）巩固提升阶段（12月26日至12月31日）

各地各部门特别是问题整改责任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堵住优化营商环境问题漏洞，做到整改一类问题、完善一套制度、巩固一项成果。各地各部门将建立完善的

相关机制及专项行动工作总结于12月31日前报送至市营商办备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结合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际，迅速对本次专项行动进行动员部署，组织好本次专项整治活动，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加大统筹和协调联动，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制定相应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二）确保整治效果。各地各部门对自查、转办交办的任务要第一时间进行调查核实，不折不扣推进解决，确保损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行动不走过场、取得实效。同时，要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巩固成果，形成常态长效推进工作的良好态势。

（三）强化监督执纪。严肃查处违法行为，盯紧责任落实。对发现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纠偏正向，对损害营商环境整治落实不到位的推动即知即改，对失职失责的依规依纪依法查处，严防落而不实。同时，对相关地区部门人员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造成的突出问题录入“通辽市监督贯通协调工作平台”，加大推进力度，强化解决效果。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宣传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中的先进典范、通报损害营商环境的反面案例，充分发挥警示教育强震慑、固防线作用，多措并举开展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以案为鉴、防微杜渐，切实筑牢维护良好营商环境思想防线，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为有效做好损害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提供良好基础。

联系人：张鹏飞，联系电话：8837037；电

子邮箱：tlsysb@126.com。

台账

附件：损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问题

附件

损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问题台账

序号	问题 类型	问题 内容	责任 单位 /人	推进 情况	完成 时限	是否 完成	备注
1	企业群 众反映 问题						
2	自身查 摆反映 问题						
3	全面摸 排发现 问题						
4	...						
5	...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 十一条措施》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3〕67号 2023年11月27日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
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有关委办局，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促进建筑
业高质量发展的十一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一条措施

为培育壮大我市建筑业企业，增强建筑业
综合实力，更好地发挥稳增长促发展作用，加
快建筑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促进建筑业高
质量发展，在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
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58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
发自治区建筑业倍增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52号)基础
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持续优化建筑业营商环境

强化“两优”成果应用，通过“精简+容
缺+承诺”制度，持续压减办事环节流程时
限。新设立建筑业企业申请资质证书时不再要
求提供身份、社保证明、资质资格证书等，实

行承诺制容缺受理；企业资质进行变更、备
案、遗失补办等审批事项时限实行“即办
件”；建筑业企业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
“试验室”资格实行告知承诺制；施工劳务资
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采取“容缺后补”
“分段办理”“告知承诺”模式，在确定施工
总承包单位后，项目建设单位可根据施工进展
自主选择“桩基工程、基坑支护和土方开
挖”“正负零以下结构工程”“主体工程”三
个任意阶段办理施工许可，切实提高审批实效
和优化流程，为项目缩短建设工期。(牵头单
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均需各旗县市区人民
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规范工程建设招投标秩序

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开展“评定分离”改革试点，依法保障招标人在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和组建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等环节的自主权。全面推行房屋市政工程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和“不见面开标”，常态化开展远程异地评标，有效遏制围标串标行为的发生。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与实际需要编制招标文件，设置的技术、安全、信用等招标条件应当以满足项目实际需要，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实施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招标备案在线受理、在线办结，有效提升办结效率，充分便捷招标人。修订《通辽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等评标办法》，鼓励本市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对接大型国企、央企或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招标时“联合体”各方的业绩均予以认可，“联合体”产生的业绩作为今后各方业绩予以认可，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牧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

三、切实减轻建筑业企业负担

大力推行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和保证保险制度，对建设领域四类保证金，能够通过银行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供的，相关部门和建设单位应当接受；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可自主选择工程保证保险，险种包括工程投标保证保险、质量保证保险、履约保证保险、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持续推进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房建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保险。鼓励政府投资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政府投资以外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非必须招标项目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

工资保证金采取差异化管理，施工合同额低于300万且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承建的工程未发生拖欠工资的，近三年内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且按要求落实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企业，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鼓励担保机构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降低担保费用、简化担保程序。扎实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全面推行服务型执法新模式，开展事前“把脉式”指导、事中“靶向式”执法和事后“康复式”回访，规范对建筑业企业的执法频次和执法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金融办、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发挥建筑业协会纽带作用

支持建筑业协会充分发挥“双向服务”（即服务企业、服务政府）作用，不定期开展建筑业企业联谊活动，加强企业间的交流合作。定期选树典型、激励先进，开展创建龙头、骨干企业活动，积极引导建筑业企业争先创优，继续发挥本地行业奖项激励引领作用，对获得盟市及以上有关部门荣誉的企业在招投标中可以适当加分。行业协会实施“定向清单式”帮扶，扶持建筑业企业以联合、兼并、重组等形式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帮扶组建综合（特级）资质企业；积极开展“央企帮地企、大企业带小企”活动，引导鼓励市外企业在我市承揽总承包项目中专业或劳务作业依法依规发包给本地企业，在项目管理、质量提升、技术支撑、争先创优等方面为本地企业提供支持，有效激发行业发展动力。（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五、积极引进优秀建筑业企业

鼓励市外建筑业企业在通辽本地化发展，对迁入我市具有综合（特级）资质或建筑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注册地财政部门可按建筑业企业迁入后次年在我市完成建筑业总产值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六、支持建筑业企业域外发展

鼓励本地企业开拓外埠市场，加大对企业“走出去”的宣传力度。将在市外承揽工程年产值达到一定规模以上的本地企业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可在招投标中给予加分，注册地财政部门可按企业市外完成建筑业总产值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加大定向引育力度，通过搭建合作平台，支持鼓励本地建筑施工企业与央企、市外大型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参与高技术、高难度项目建设，培育新的增长动力和竞争优势。（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七、积极支持企业资质升级

建立“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培育库，对晋升综合（特级）资质或建筑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及对首次“小升规”的本地企业，注册地财政部门可按企业当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支持线上线下一业绩核查，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基本信息中标记为“A”级的业绩，可直接用于资质升级，平台无法查询的业绩或技术指标纳入线下核查，非施工企业原因暂无法提供竣工备案材料的，经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认定，可作为有效业绩认定。（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财政局）

八、推动建造方式转型

积极发展装配式建筑，培育和引进装配式

建筑全产业链企业，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部品部件生产基地按照工业用地政策提供用地支持。在土地供应、开发建设中，可将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相关要求纳入拟供应宗地规划设定条件，编入供地方案，落实到土地使用合同中，作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商品房预售许可和建设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采用装配式外墙技术产品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其预制外墙建筑面积不超过规划总建筑面积3%的部分，可不计入建筑容积率。装配式建筑、装配化装修增加的成本计入项目建设成本核算。推进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工程策划、设计、施工、运营的全过程，在施工图审查、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环节严把绿色建筑标准审查关。大力引进高端绿色建材产业，发展安全健康、环境友好、性能优良的新型建材，引导保温材料、预拌混凝土、新型建材等企业开展绿色建材认证，并积极推广应用。（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九、推动信息化数字化管理

强化部门间协调联动，通过信息化手段及时发布建筑工地预警信息，从源头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加强对建筑工地的实时监测，探索推动建筑工地远程视频监控，落实关键施工节点实时监控及影像资料留存，逐步形成全过程数字化监管模式，有效提升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效率。（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大数据中心、气象局）

十、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探索建筑师负责制模式，由建筑师委托监理单位实施驻场质量技术监督，发挥建筑师对

建筑品质管控作用。鼓励在城市重点关键项目建筑设计中采用联合体形式招标，不断提升我市建筑设计企业的能力和水平。鼓励勘察设计、造价咨询、工程监理、质量安全等专项咨询企业融合发展，提供全过程、一体化服务。培养一批满足全过程咨询服务需求的综合型人才，培育一批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政府投资项目及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项目可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组织建设，鼓励建设范围、标准、需求等前期条件清晰、技术方案成熟的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引导企业在工程设计、施工、成本管理等方面进行深度融合，积极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鼓励社会投资工程建设单位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提供服务。（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交通运输

局、水务局）

十一、健全行业信用评价机制

通过“信用中国（内蒙古通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自治区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系统”等向社会公布建设领域的各类诚信行为信息，实行联合惩戒，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根据企业在通辽市业务开展情况和各类信用信息进行综合评价，充分发挥信用评价在工程招标投标、资质资格管理、评优评先、融资贷款等方面的应用，塑造本地建筑业企业诚信经营良好形象。（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通辽市邮政业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3〕69号 2023年12月15日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

（此件公开发布）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通辽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通辽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p>1 总则</p> <p>1.1 编制目的</p> <p>1.2 编制依据</p> <p>1.3 适用范围</p> <p>1.4 工作原则</p> <p>1.5 预案体系</p> <p>1.6 事件分类分级</p> <p>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p> <p>2.1 通辽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职责</p> <p>2.2 通辽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p> <p>2.3 通辽市邮政业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及职责</p> <p>2.4 通辽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专家咨询组及职责</p> <p>3 预防与预警</p> <p>3.1 风险防控</p> <p>3.2 监测</p> <p>3.3 预警</p> <p>4 应急响应</p> <p>4.1 响应分级</p> <p>4.2 应急处置</p> <p>4.3 信息报告</p> <p>4.4 信息发布</p> <p>4.5 应急响应终止</p> <p>5 后期处置</p> <p>5.1 事件评估</p> <p>5.2 善后处置</p> <p>5.3 征用补偿</p> <p>5.4 保险</p>	<p>5.5 评估总结</p> <p>6 应急保障</p> <p>6.1 队伍保障</p> <p>6.2 装备物资保障</p> <p>6.3 资金保障</p> <p>6.4 医疗卫生保障</p> <p>6.5 交通运输保障</p> <p>6.6 通信保障</p> <p>6.7 科技支撑</p> <p>6.8 培训教育</p> <p>6.9 责任与奖惩</p> <p>6.10 监督检查</p> <p>7 附则</p> <p>7.1 预案管理与更新</p> <p>7.2 预案制定与解释</p> <p>7.3 预案实施时间</p> <p>7.4 名词解释</p> <p>1 总则</p> <p>1.1 编制目的</p>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防控可能影响通辽市邮政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风险，建立健全通辽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制，加强部门沟通协作，衔接好“防抗救”责任链条，提高邮政业应对各类突发事件能力，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全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维护寄递渠道安全畅通，保障邮政业安全稳定运行。</p> <p>1.2 编制依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p>
--	---

《安全生产法》《快递暂行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邮政条例》《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通辽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通辽市行政区域内邮政业突发事件及可能波及行业安全运行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所称邮政业突发事件，是指邮政业突然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运营网络阻断、用户信息泄露、公共卫生事件等危及邮政业安全稳定和寄递渠道安全畅通的紧急事件。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把保障人民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强化预防为主、源头防控，夯实基层基础，最大程度防控突发事件风险、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作用和行业主管部门分类管理作用，衔接好“防抗救”的责任链条，形成整体合力，加快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推进邮政业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3)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各级人民政府按照突发事件级别负责应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当突发事件超出本级人民政府应

对能力时，提请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者组织应对。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等做好信息报告、先期处置等工作。

(4) 坚持高效有序、综合应对。建立健全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协同、驻市武警部队为突击、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健全完善快速反应、协调联动机制，安全高效有序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5) 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加强应急管理配套法规制度建设，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作用，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强化突发事件防范应对科技支撑，提高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化、科学化、专业化和规范化水平。

(6) 坚持区域协同、联防联控。健全完善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强化与相邻市区协同，加强信息沟通、政策协调和资源共享，联合开展应急演练，实现突发事件联防联控。

1.5 预案体系

为及时应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邮政业突发事件，市邮政管理局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大活动期间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邮政业人员密集场所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要求，牵头制定本行政区域邮政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后印发实施，并报自治区邮政管理局备案。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通辽市分公司、各网络型快递法人企业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本预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并报属地邮政管理部门备案，同时应按照

预案适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1.6 事件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按照事件的起因源头可分为两类。

1.6.1 行业外事件引发的邮政业突发事件

因自然灾害和行业外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引起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运营网络阻断、用户信息泄露等事件。

1.6.2 行业内安全风险引发的邮政业突发事件

因行业自身安全隐患、矛盾纠纷等安全稳定风险引起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运营网络阻断、用户信息泄露等事件。

全市邮政业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等因素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邮政业突发事件）、Ⅱ级（重大邮政业突发事件）、Ⅲ级（较大邮政业突发事件）和Ⅳ级（一般邮政业突发事件）。

1.6.3 Ⅰ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Ⅰ级邮政业突发事件：

（1）人员死亡、失踪30人以上，或者重伤100人以上。

（2）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

（3）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运载邮件、快件的交通工具，大型邮件处理场所和大型快件分拨中心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造成省际寄递渠道中断，可能在全国范围内造成严重影响。

（4）用户信息泄露1亿条以上。

（5）超出自治区邮政业应急处置能力、涉及多个省份，需要国家邮政局给予指导支持或直接处置的事件。

（6）具有对全国邮政业安全稳定和寄递渠道安全畅通构成严重威胁、造成严重影响的公

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其他情形。

1.6.4 Ⅱ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Ⅱ级邮政业突发事件：

（1）人员死亡、失踪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

（2）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3）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全区运营网络阻断，或者自治区内部分盟市运营网络阻断可能在全区范围内造成严重影响。运载邮件、快件的交通工具，市内较大邮件处理场所和快件分拨中心发生重大事故，造成全市或者部分旗县市区运营网络阻断。

（4）用户信息泄露1000万条以上1亿条以下。

（5）超出本市邮政业应急处置能力。

（6）具有对全市邮政业安全稳定运行和寄递渠道安全畅通构成严重威胁、造成严重影响的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其他情形。

1.6.5 Ⅲ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Ⅲ级邮政业突发事件：

（1）人员死亡、失踪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

（2）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3）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全市运营网络阻断，运载邮件、快件的交通工具，市级较大邮件处理场所和较大快件分拨中心发生较大事故，造成本市运营网络阻断。

（4）邮件快件积压，超出事发企业7天处理

能力。

(5) 用户信息泄露100万条以上1000万条以下。

(6) 具有对本市邮政业安全稳定和寄递渠道安全畅通构成严重威胁、造成严重影响的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其他情形。

1.6.6 IV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突发事件为IV级：

(1) 人员死亡、失踪3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下。

(2) 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

(3)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在旗县市区范围内运营网络阻断。

(4) 邮件快件积压，超出事发企业72小时处理能力。

(5) 用户信息泄露100万条以下。

(6) 具有对本市邮政业安全稳定和寄递渠道安全畅通构成较大威胁、造成较大影响的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其他情形。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公室、现场应急工作指挥部、应急专家咨询组等组成。

2.1 通辽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市政府设立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是市处置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领导机构，指导全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通辽市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见附件1）。

2.2 通辽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

下简称市邮政业应急办）设在市邮政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邮政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邮政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成员为各成员单位确定的联络员。

主要职责如下：

(1) 贯彻落实国家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和市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指导、监督全市邮政业应急管理工作。

(2) 负责市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全市邮政业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预警和应急响应行动建议；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及事后调查评估工作。

(3) 组织制定、修订、实施通辽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人员培训、应急演练及安全知识宣传等工作。

(4) 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工作；指挥各旗县市区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做好邮政业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汇总、整理、分析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科学评估，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并向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5) 组织实施全市邮政业运行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工作。

(6) 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通辽市邮政业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应急响应启动后，由市指挥部组织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赶赴突发事件现场进行应急救援协调指挥工作，也可由市指挥部总指挥指定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迅速开展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协调指挥工作。现场应急指挥部由事发地人民政府、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和参与救援部门、单位的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现场处置、救援、善后和保障工

作。

(2) 指挥现场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 及时向上一级应急领导机构报告事态发展及应急救援情况。

(3)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向市指挥部提出下一步搜救应急行动或终止行动建议。

(4) 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 通辽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专家咨询组及职责

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专家咨询组是市指挥部的咨询机构, 由应急管理、交通运输、邮政、通信、电力、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医疗卫生、气象等行业专家、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 提供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行动的技术咨询或建议, 研究分析邮政业突发事件情况和发展趋势, 科学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对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咨询意见; 参与邮政业应急体系建设的研究工作, 提供邮政业应急法制建设、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咨询服务; 必要时, 参与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3 预防与预警

3.1 风险防控

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按照预防和应急并重的要求, 建立风险管理长效机制, 加强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的安全监管, 维护寄递渠道安全畅通, 保障邮政业安全稳定运行。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对本企业内容易引发事故灾难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排查、登记、风险评估, 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 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 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邮政管理部门组织开展邮政业突发事件专

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的应急演练, 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3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加强从业人员突发事件预防应对教育培训, 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 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提升从业人员预防、处置突发事件意识和能力。

3.2 监测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全市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建立监测机制, 按照职责分工开展邮政业风险监测等工作, 收集、接收、整理气象、水利、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的预警信息和邮政业相关安全信息, 加强舆情监测, 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和趋势分析, 及时提示风险, 提供预警支持。充分发挥各级邮政业安全保障中心作用, 运用科技信息化手段主动监测、发现、报告安全风险和预警信息。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 预警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 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3.2 预警信息来源

预警信息来源主要包括:

(1) 国家、自治区邮政局和市委、市政府部署和工作要求。

(2) 气象、水利、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卫健等部门对外发布的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等预警

信息。

(3)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上报的信息，以及通过邮政业市场监管信息系统、12345、12305消费者申诉、社会举报投诉等渠道收集到的行业运行信息。

(4) 国家邮政局、自治区邮政管理局、通辽市委网信办舆情信息。

3.3.3 风险信息报告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对风险信息进行分析研判，严格执行《邮政行业安全信息报告和处理规定》中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和处理规定要求，对可能演变为突发事件的，应当第一时间报告邮政管理部门。邮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及时、准确向市邮政业应急办报告。

3.3.4 预警启动

市邮政业应急办接到严重风险信息后，组织相关专家对风险进行评估，认为可能发展成为Ⅱ级以上突发事件的，依照以下程序启动预警：

(1) 对可能发展成为Ⅱ级以上突发事件的，市邮政业应急办向市指挥部提出预警启动建议。

(2) 市指挥部作出启动预警的决定后，市邮政业应急办在1小时内，视情况采取电话、互联网、视频会议、传真电报等一种或者多种形式向可能受到影响地区的旗县市区邮政业应急管理部门发布预警信息，部署防御措施。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可能发生的事件情形、起始时间、风险评估、影响范围，以及应对措施、警示事项等。

(3) 预警是否向社会发布，由市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报市政府批准后发布。

Ⅲ级及以下突发事件预警启动、响应以

及终止程序由邮政管理部门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自行编制。预警过程中，如发现风险扩大，可能超过本级处置能力的，应当第一时间上报上一级邮政业应急办。

3.3.5 预警响应

Ⅱ级以上预警程序启动后，市邮政业应急办应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1) 加强对事件的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实施预警信息专项报送和突发事件动态日报制度，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市指挥部要求，随时增加信息报告频次，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及时通报事件信息。

(2) 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加强对突发事件信息动态分析评估，预测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概率、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到位，及时掌握相关事件信息，研究部署处置工作。

(4) 相关应急队伍和相关人员进入24小时备勤状态，随时待命。

(5) 指导督促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加强对本企业的应急监测，做好人员车辆调度、物资筹备等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6) 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7) 其他必要措施。

3.3.6 预警终止

Ⅱ级预警终止，应当采取以下部分或者全部措施：

(1) 市邮政业应急办根据事态发展情况，认为符合预警终止条件的，向市指挥部提出预警终止建议。

(2) 市指挥部同意预警终止的，作出预警终止决定，提出后续处理意见。

(3) 市邮政业应急办在预警终止决定作出

后2小时内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

(4) 如市指挥部就同一事件启动应急响应, 预警同步终止。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全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四级: I级响应、II级响应、III级响应和IV级响应, 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邮政业突发事件、重大邮政业突发事件、较大邮政业突发事件和一般邮政业突发事件。

I级响应: 对符合本预案I级事件分级条件的邮政业突发事件, 由市指挥部启动并实施本级应急响应, 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 并报告自治区邮政管理局。

II级响应: 由市邮政业应急办报市指挥部予以确认, 启动并实施应急响应, 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及自治区邮政管理局。

III级响应: 由事发地邮政业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并实施应急响应, 同时报告市指挥部和本级人民政府。

IV级响应: 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启动并实施应急响应, 报市邮政业应急办备案, 同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 或者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重大活动举办地的, 可以视情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 可以根据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对处置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4.2 应急处置

4.2.1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 事发企业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 应当立即启动本企业应急响应, 及时、有效地进行先期处置, 控制事态发展, 并将相关信息及时通报与突发事件有关的

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事发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 在确保人身安全的前提下, 立即组织本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遇险、涉险人员, 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 控制危险源, 标明危险区域, 封锁危险场所, 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对因本企业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 或者涉事人员是本企业人员的事件, 企业相关负责人员应当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4.2.2 应急响应启动

启动II级以上应急响应时, 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1) 市邮政业应急办分析、研判突发事件, 确认符合一级响应条件的, 报告市指挥部予以确认, 由市指挥部启动并实施应急响应。同时报告通辽市委、市政府。

(2) 市邮政业应急办分析、研判突发事件, 确认符合II级响应条件的, 向市指挥部提出相应应急响应启动建议。

(3) 市指挥部在接到启动建议后2小时内决定是否启动应急响应, 如果同意启动, 则正式作出应急响应启动决定。

(4) II级以上应急响应启动后, 市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 II级以上应急响应启动后, 市邮政业应急办立即实行24小时值班, 组织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2.3 分类处置

启动II级以上应急响应后, 市指挥部根据事件的不同类别, 采取下列不同处置措施:

(1) 应对行业外事件引发的邮政业突发事件, 市指挥部根据本预案并结合国家有关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

件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指导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邮政业应急办负责行业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汇总、上报，根据需要上报自治区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和市人民政府，同时抄送通辽市相关部门。

(2) 应对行业内安全风险引发的邮政业突发事件，市指挥部根据本预案指导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市邮政业应急办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汇总、上报，根据需要上报自治区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和市人民政府，同时抄送通辽市相关部门。

4.2.4 应急处置任务

4.2.4.1 市指挥部处置任务

(1) 决定启动、终止Ⅱ级应急响应。

(2) 研究确定应急处置工作措施，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3) 指导事发地邮政业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决定现场应急指挥部成员。

(5) 决定应急处置人员与物资的调配。

(6) 其他应急处置重大事项。

4.2.4.2 市邮政业应急办处置任务

(1) 市邮政业应急办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或者收到政府相关部门事件信息通报后，根据事态发展趋势，立即组织分析研判，实施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2) 根据自治区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和市指挥部指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行动。

(3) 协调有关部门，安排应急处置所需人员和物资。

(4) 记录应急处置各阶段工作情况，收集相关信息，统计损失情况进行初步审核。

(5) 统筹协调，推动各项应急处置工作措

施落实。

(6) 向社会通报、发布相关信息。

(7) 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2.4.3 现场应急指挥部处置任务

(1) 迅速赶往现场，指导控制和切断突发事件源头，疏散人员，抢救伤员，为公安、国家安全、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医疗保障等有关部门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便利，防止损失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2) 及时掌握并向市指挥部报告重要情况，请示物资增援、人员救助等应急处置紧急事项。

(3) 根据现场情况和市指挥部要求，指导制定并实施应急处置行动方案，妥善保护和处置邮件快件，维护用户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秩序。

(4) 记录应急处置工作情况，保存与突发事件有关的原始资料和凭证。

(5) 核实应急响应终止条件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请求，指导相关单位做好善后工作。

(6) 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2.4.4 专家咨询组处置任务

(1) 参与研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2) 研究分析事件信息、风险、事态演变和应急处置措施，为应急处置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3) 提出突发事件防范措施建议。

(4) 为恢复生产经营提供技术支持。

(5) 市指挥部委托的其他工作。

4.2.5 应急响应措施

邮政业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事件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和工作需要，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采取以下全部或部分措施：

(1) 医疗救援。迅速组织事发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邮政业突发事件造成的患者、伤者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患者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生救援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伤病员的心理救助。

(2) 现场处置。封锁事发现场，维护秩序，疏散人员，组织非专业人员远离危险源。依法隔离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邮件、快件及其它物品。确保道路畅通，并在路口显著位置引导、迎接救援人员、车辆。

(3) 应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支撑机构应对邮政业突发事件的相关人员、物品和事发地空气、水质、土壤及时进行应急检验检测，专家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提交科学的检验检测报告，为制定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预案等提供技术支撑；检验后确认没有安全问题的予以解封。

(4) 事件调查。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开展事件调查工作。事件调查应准确查清事件性质和原因，分析评估事件风险和发展趋势，认定事件责任，研究提出应急防范措施和整改意见建议，并提交调查报告。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依法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5)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按照前述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的原则，承担应对职责的各级组织指挥机构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研判、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对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后果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应按照本预案监测与预警有关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6) 维护社会稳定。加强事件发生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救助患者的医疗机构、涉事企业、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区域的治安管控；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7) 涉外通报与援助。突发事件可能涉及到港澳台地区或国（境）外，需要信息通报或请求国际援助时，及时协调自治区邮政管理局和通辽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涉外、涉港澳台地区相关工作。

4.3 信息报告

4.3.1 信息报告与接收

发生突发事件，事发企业应当立即报告邮政管理部门和应急管理等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应急处置过程中，按规定及时续报进展情况。

邮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向上级邮政业应急办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市邮政业应急办接收、汇总各地、各类信息，及时、准确向自治区邮政业应急办和市指挥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4.3.2 信息报告内容与方式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件类型、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运营网络阻断、邮件快件积压损毁、用户信息泄露、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以及事件影响范围、程度、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成效。

突发事件信息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告。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报出信息后，应当进行电话确认。情况紧急时，应当先用电话等方式快报，随后补报书面材料。

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遵守涉密信息管理规定。

4.3.3 信息报告与处理要求

Ⅱ级以上应急响应启动后，市邮政业应急办应当在2小时内将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及时报告市指挥部，并按照“零报告”制度，形成每日情况专报。应急处置过程中，按规定及时续报进展情况。

Ⅲ级及以下应急响应启动后，市邮政业应急办应当在2小时内将应急处置进展情况报告自治区邮政业应急办和本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过程中，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并按照“零报告”制度，形成每日情况专报，直至应急响应终止。

4.4 信息发布

邮政业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相应级别邮政业应急办负责，按照国家、自治区和通辽市有关要求，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等发布，具体发布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5 应急响应终止

4.5.1 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终止应急响应：

- (1) 突发事件已得到有效处置，引发次生、衍生灾害的风险已消除。
- (2) 受伤人员得到妥善救治。
- (3) 社会影响基本消除。
- (4) 相关部门、单位应急处置已终止。

4.5.2 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Ⅱ级以上应急响应终止时，采取以下终止

程序：

(1) 市邮政业应急办根据掌握的事件处置信息，经分析、评估后，确认突发事件平息，行业运行恢复正常，符合应急响应终止条件，向市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

(2) I级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市指挥部向自治区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自治区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是否终止应急响应，如果同意终止，签发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Ⅱ级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市指挥部根据市邮政业应急办的建议，决定是否终止应急响应，如果同意终止，签发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

(3) 市邮政业应急办向社会和相关部门、单位宣布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Ⅲ级、Ⅳ级应急响应启动、终止以及处置等工作内容，参照Ⅱ级以上应急响应启动、终止和处置规定确定。需要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及时向自治区邮政业应急办和市人民政府报告。

5 后期处置

5.1 事件评估

市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对Ⅱ级以上突发事件起因、经过、影响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分析和处理，对损失情况以及事故后果进行统计评估，对责任追究工作进行安排、协调或者督促，提出加强突发事件防范和处置工作要求。

5.2 善后处置

市指挥部根据邮政业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并报市人民政府批

准。

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和社会捐赠物品的运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尽快恢复社会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对参加应急处置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构应当指导、督促事发企业迅速开展恢复重建工作。事发企业应当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按规定及时向受损用户理赔，按规定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给予抚恤、补助。

5.3 征用补偿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相应级别邮政业应急保障物资的征用补偿工作。

邮政业应急保障行动结束后，由被征用单位（个人）向属地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构或有关部门递交应急征用补偿申请。各部门接到补偿申请后，按规定发出行政补偿受理通知书，并结合有关征用记录和事后调查评估的情况，对补偿申请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批准后由本级人民政府发出应急征用补偿通知单，并按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行政征用补偿形式包括：现金补偿、财政税费减免、实物补偿和其他形式的行政性补偿等。

5.4 保险

保险包括：应急救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受灾人员人身和财产保险。

邮政业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保险公司要迅速组织人员深入事发地调查灾情，及时确定理赔方案，尽快实施保险赔付。

5.5 评估总结

应急响应终止后，市邮政业应急办应当及时进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总结评估，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制定下一步改进措施，并报市指挥部和自治区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Ⅲ级、Ⅳ级应急响应后期处置工作参照Ⅱ级以上应急响应后期处置规定，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自行确定。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公安、消防、医疗卫生行业的专业队伍是抢险救援主要力量。邮政管理机构以及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结合行业实际，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积极融入地方应急救援体系。

6.2 装备物资保障

邮政管理部门、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设备，加强对应急物资、设备的管理、维护、保养、补充和更新，以备随时调用。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建立应急物资互助机制，签署互助合作协议，统筹协调各种应急储备物资支援应急救援行动。为应对处置突发事件，邮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向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紧急调用人员、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被征用的物资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与补偿，参照本预案征用补偿有关规定执行。

6.3 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需要，统筹保障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培训、征用补偿、演练所需经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保障必要的应急资金投入。

6.4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助、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按照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救治、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消毒消杀等不同环节和实际需要组织实施应急救护，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

6.5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健全公路、水路、铁路、航空紧急运输保障体系，负责组织提供应急响应所需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输保障。公安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交通管控工作，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6.6 通信保障

邮政管理部门、各寄递企业应当建立信息详实、更新及时的应急通讯录，协调通信管理部门为邮政业突发事件的应急监测、信息发布、救援处置等工作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6.7 培训教育

6.7.1 宣传教育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公众公布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构、应急预案信息、接报电话等信息。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编制应对邮政业突发事件的各种宣传材料和应急手册，充分利用各种传播媒介及其他有效的宣传形式，做好应急法律、法规以及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教育。

6.7.2 培训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应急管理知识列为干部培训必要内容，强化应急管理知识培训，切实提高邮政管理干部应急管理水平。充分利用各种有效的宣传形式，加强邮政业突发事件有

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开展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基本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增强从业人员的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全行业自防自救能力。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将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知识列为从业人员培训内容，加强安全管理培训，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积极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从业人员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将应急管理知识列为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的必备内容，切实提高邮政行业管理人员的应急管理水平。

6.8 科技支撑

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推进立体化监测预警网络、空天地一体化应急通信网络、大数据支撑体系、“智慧大脑”等建设，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提高监测预警、辅助指挥决策、救援实战和社会动员能力。

6.9 责任与奖惩

为提高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效率和有关单位、个人积极性，邮政管理部门和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对在邮政业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处置和保障不力，给国家和企业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责任。奖惩办法另行制定。

6.10 监督检查

通辽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后，市人民政府或自治区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检查预案的执行情况。邮政管理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适时对各邮政快递企业的应急预案和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邮政业应急办负责本预案的日常管理工作。

本预案指导全市邮政业突发事件的处置应对和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市人民政府应根据形势变化和实际需要，及时修订和更新相关应急预案，并报自治区邮政业应急办。

各邮政快递企业制定的处置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报送属地邮政管理部门备案，同时接受市以上邮政业应急指挥机构的监督检查。

市邮政业应急办要建立健全定期评审和更新制度，适时组织对预案的评审工作，根据评审意见及时做出相应的修订。评审人员由有关专家和部门人员组成。

7.2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通辽市邮政管理局会同市指挥部

成员单位编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施行，施行中的具体问题由通辽市邮政管理局负责解释，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7.4 名词解释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附件：1.通辽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 2.通辽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体系图
- 3.通辽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1

通辽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一、指挥部组成

-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或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
-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 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 事故发生地各旗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政法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室、发展改革委、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邮政管理局、文广广电局、气象局、消防救援支队、武警通辽支队。

二、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处置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

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工作要求。

(2) 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指挥特别重大、重大邮政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决定设立现场指挥部，并派员赴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向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指导旗县市区开展较大和一般邮政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 研究决定和处置全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重大决策和工作意见。

(5) 审议批准通辽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请审议的重要事项。

(6) 负责邮政业突发事件信息发布。

(7) 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三、成员单位职责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设置联络员，报通辽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结合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行动实际情况发挥相应作用，承担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抢险救灾、支持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市委政法委：统筹协调全市政法部门和市寄递渠道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依法严厉打击妨害寄递渠道安全违法犯罪，做好社会面管控工作，全力维护寄递渠道安全稳定。

市委宣传部：根据市指挥部的安排负责应急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做好新闻媒体的组织管理和舆论引导以及相关新闻媒体的协调管理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协助市领导组织协调重大以上邮政业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会同新闻宣传主管部门和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处置特

大、重大邮政业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协调各旗县市区投资主管部门，按照政府投资项目有关规定做好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项目建设报批工作。

市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物资生产企业的调度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事发地公安机关维护应急工作秩序和社会治安；处置交通事故、清除危险物品、控制爆炸险情；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核查鉴定；迅速疏导交通，对事发地和通往事发地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做好反恐怖安全防范与处置工作，保证应急处置工作有序进行。

市民政局：指导和协调事发地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联合相关部门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市财政局：按照国家、自治区及通辽市有关规定，做好邮政业安全管理与安全监管工作经费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邮政业突发事件引发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对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指导；加强监控，及时提供环境监测信息；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环境监测工作，指导污染控制与处置，参与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调查。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公路应急运力，指导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市商务局：协调解决部分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等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指挥、组织开展邮政业突发事件伤（病）员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卫生监督等紧急医疗救援工作；根据需求，调度医

疗卫生技术力量给予援助；加强卫生防疫工作，预防控制疫情的发生和蔓延。

市应急管理局：协调相关专业队伍做好因邮政业突发事件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等工作。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统一收集、汇总重要信息并报送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邮政管理局，同时通报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应急调查，核查邮政业突发事件的时间、地点、规模、潜在威胁、影响范围以及诱发因素；组织应急监测，实时掌握突发事件动态，及时组织抢修损毁邮政快递基础设施，分析、预测发展趋势，确保寄递渠道畅通；根据突发事件变化及时提出应急防范的建议、措施，并报告市指挥部；指导灾后邮政快递业运行恢复和基础设施重建工作；协助市领导做好重特大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工作。市邮政业安全保障

中心负责安全管理及应对邮政业突发事件的事务性保障工作。

市文旅广电局：负责协调全市各级广播电视开展有关政策、法规、预案的宣传解读；及时跟进报道有关应急工作的重大活动、措施和成效；准确权威播发各类突发事件应急事件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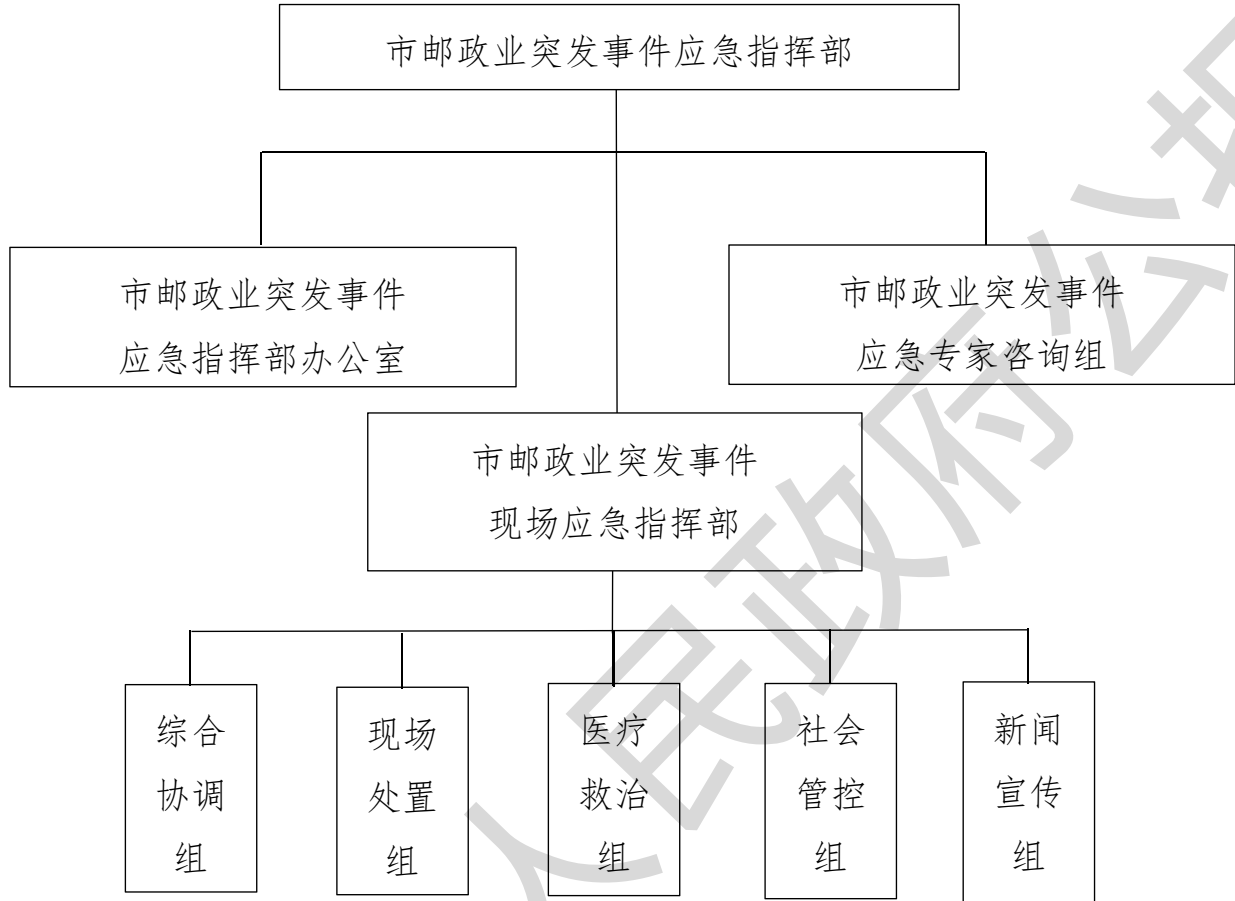
市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事发地的气象监测及预警预报信息；对事发地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根据需求，及时提供污染气体扩散的气象条件分析情况。

市消防救援支队：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抢险救援、搜救遇险人员等工作。

武警通辽支队：根据市指挥部要求，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援；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和治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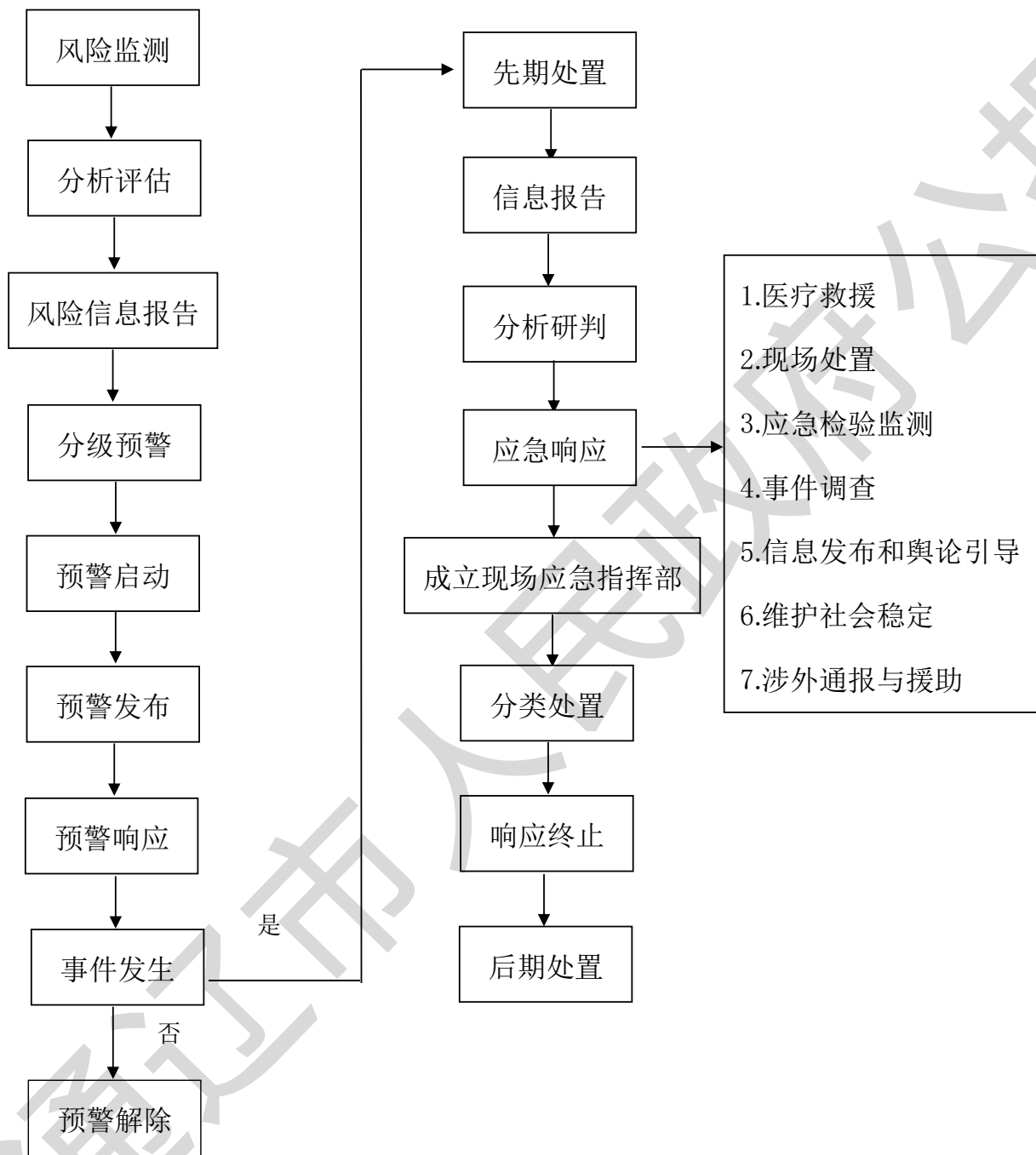
附件 2

通辽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 机构组织体系图



附件 3

通辽市邮政业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流程图



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通辽市应急救援领域市与旗县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辽办发〔2023〕75号 2023年12月30日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通辽市应急救援领域市与旗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

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通辽市应急救援领域市与旗县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应急救援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22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18〕13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应急救援领域自治区与盟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3号）精神，切实做好全市应急救援领域市与旗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出台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按照国家、自治区改革总体部署和工作要求，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推动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本级与旗县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不断提高全市应急救援领域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和水平，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二、主要内容

（一）应急管理制度建设

将依法研究制定市级应急救援领域相关法规、规章、政策制度、标准、技术规范、规划编制、应急预案编制、组织开展的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旗县依法研究制定应急救援领域相关政府政策制度、旗县级规划编制、应急预案编制、组织开展的应急演练等确认为旗县财政事权，由旗县承担支出责任。

（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将市级应对灾害和事故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建设、应急救援联合演练，市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应急物资储备与管理、应急避难设施建设与维护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旗县级应对灾害和事故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建设、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应急物资储备与管理、应急避难设施建设与维护等，确认为旗县财政事权，由旗县承担支出责任。

（三）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将国家、自治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中由市级、旗县级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市与旗县级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旗县级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责任。其中，市级主要负责国家、自治区、市本级通用信息系统在本行政区域分级分类部署使用或自行拓展增加功能以及相关软硬件的配备及运维支出。

旗县主要负责国家、自治区、市级通用信息系统在本行政区域分级分类部署中由地方负责承担事项或自行拓展增加功能以及相关软硬件的配备及运维支出。

（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将市级部门负责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

理，对中央、自治区驻市企业和市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市级部门直接组织的安全生产巡查、安全生产和消防考核、安全生产地方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以及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事项确认为旗县财政事权，由旗县承担支出责任。

（五）应急宣传教育培训

将市级部门组织开展的全市性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确定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旗县组织开展的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确定为旗县财政事权，由旗县承担支出责任。

（六）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

将全国灾害事故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中由地方负责承担的事项，以及全市性灾害事故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确认为市与旗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旗县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级主要负责市级部门开展的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与隐患排查、数据质量核查，以及为国家、自治区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等相关支出。

旗县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与隐患排查、数据质量核查，以及旗县为国家、自治区、市级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等相关支出。

（七）灾害事故监测预警

将全国、全区性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建设中由市与旗县级负责承担的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与运维、应急信息员队伍建设支出事项，确认为市与旗县财政事权，由

市与旗县级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中相关信息化工作纳入全国、全区、全市统一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八）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

将较大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较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以及由自治区授权、市级提级调查处理的安全生产事故和调查评估的自然灾害，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国家、自治区启动应急响应的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中由地方负责承担的事项，由市级启动应急响应的灾害事故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等事项，确认为市级与旗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与旗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级主要负责跨区域调动应急救援队伍、专家和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的支出，并根据市级可用财力、事件等级、响应级别、影响程度、受灾程度等给予旗县适当经费补助。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产生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将其他由旗县负责的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灾害事故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等，确认为旗县财政事权，由旗县承担支出责任。

中央、自治区、市级预算内投资支出按国家、自治区、市级有关规定执行。应急救援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中央、自治区、市级相关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应急救援领域市级与旗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推进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

重视，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各地区要参照本方案精神，结合当地财政体制等实际，合理划分市级以下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落实支出责任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践行安全发展理念，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根据确定的市级与旗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安排预算，及时下达资金，切实落实支出责任。要明确本区域内推进应急救援工作的职责，加强市级、旗县两级统筹，加大对区域内财力困难地区的资金支持力度。跨区域调动救援队伍按照“谁调动，谁补偿”的原则承担相应支出责任。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应急救援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协同推进改革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改革精神，在全面系统梳理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基础上，抓紧修订相关管理制度，完善工作规程，要同其他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合力。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地质灾害调查监测等事项由相关部门共同研究确定。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完成整合前，驻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中由本行政区域负责保障部门，总体维持原经费保障模式，队伍整合完成后，根据中央、自治区、市级支出责任调整情况，及时对市级以下事权做出调整。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人事任免

(2023年11月至12月)

经市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免去李建国同志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国庆同志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梅玲同志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子龙同志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通政任字〔2023〕23号)

经市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魏斌同志任市行政学院副院长；
李凌芬同志任市行政学院副院长，免去其通辽广播电视台台长职务；
免去毛建春同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世甫同志通辽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免去白木仁同志通辽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免去田勋同志通辽广播电视台总编辑职务；
免去关雪芹同志通辽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免去乌吉力同志通辽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刘羽多同志任市第一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王艳宇同志任通辽新城第一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董淑芹同志通辽新城第一中学校长职务；
免去马志春同志通辽新城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
李春鹏同志任通辽新城第一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候广彬同志任通辽新城第一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张国义同志任通辽新城第一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葛鲲鹏同志任通辽第五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周玉同志通辽实验中学校长职务；
免去白春华同志通辽实验中学副校长职务；
陈玉国同志任通辽实验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刘凤辉同志任通辽实验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徐大伟同志任通辽实验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陈炯明同志任通辽实验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王宝龙同志市蒙古族中学校长职务；
金宝山同志任市蒙古族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杨静同志市工业职业学校副校长职务；

人事任免

陈凤楼同志任市工业职业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吉亚军同志任市工业职业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门智宴同志任市工业职业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姜志立同志任市工业职业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田湘林同志任市公路养护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哈斯巴特尔同志任通辽职业学院副院长；

免去戴国琴同志科尔沁艺术职业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退休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通政任字〔2023〕24号）

经市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薄世元同志任霍林郭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秀峰同志霍林郭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通政任字〔2023〕25号）

经市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免去姜军正同志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乔振斌同志市区域经济合作局副局长职务，退休，退休时间为2023年10月31日。（通政任字〔2023〕26号）

经市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李永海同志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杜立军同志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免去孙晓明同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

政府采购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贺喜同志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市劳务输出中心）副主任职务，退休，退休时间2023年10月31日；

免去柏振林同志市市场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职务，退休，退休时间2023年10月31日。（通政任字〔2023〕27号）

原超俊等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原超俊同志任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

郭静同志任市第一中学校长；

李江同志任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2022年9月起计算。（通政任字〔2023〕28号）

经市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于会涛同志任通辽市新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长职务的任命，待履行法律程序后再对外公布。（通政任字〔2023〕29号）

罗冠男等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罗冠男同志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马冰同志任市财政局副局长；

关春光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许冬波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海江同志任市水务局副局长；

耿志宇同志任市商务局副局长；

李志云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康君同志任市区域经济合作局副局长；
李灵君同志任市区域经济合作局副局长。

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2022年9月30日起算。
(通政任字〔2023〕30号)

通辽市人民政府公报

通辽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3年11月至12月)

●11月1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带队到友成企业家乡村发展基金会考察对接，并与基金会理事长王平、副理事长兼秘书长零慧等座谈交流。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陪同。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带队赴开鲁县开展全市第三轮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王勇赴科尔沁区督导安全生产工作。

●11月1日—2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带队到四川省内江市考察招商。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陪同。

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赴自治区科技厅对接工作。

●11月1日—2日 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赴北京市对接生物医药项目。

●11月2日 市政府领导亢永强、魏洪涛、王勇、牛文俊、孙乐参加市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第三期读书班、第一次调研成果交流和“扬优势、找差距、促发展”专题研讨会暨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16次集体学习会。

市政府副市长孙乐参加全区妇女儿童工作会议。

●11月3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带队到广西雪花和羊实业有限公司考察。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陪同。

●11月4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在北京与北京华牛公司座谈。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深入科尔沁区、开发区调研全市暴雪天气应对准备情况，安排部署防范应对工作。

●11月6日 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前往摩尔城、运达农贸市场、中石油加油站调研雪灾保供事宜。

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在重点路段现场指挥调度清雪、保通工作。

●11月6日—7日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在兴安盟参加全区高标准农田整区域推进试点现场观摩暨黑土地保护工程培训班。

●11月8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带队到中企会企业家俱乐部对接洽谈。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魏洪涛参加农业领域指数保险工作座谈会。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召开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督导主城区积雪清理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赴扎鲁特旗开展第三轮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督导信访案件办理、抗灾救灾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孙乐参加国家民委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讲团专题辅导讲座。

●11月9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参加市政府与四川省美林实业集团座谈会。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主持座谈会。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会见北京牛巨力牧业公司董事长李丹一行。

市政府副市长孙乐出席市政协重点提案督

办会议；赴开发区开展第三轮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11月9日—10日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魏洪涛赴自治区有关金融机构对接工作。

●11月9日—12日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赴山东省滨州市阳信县考察肉牛产业、参加中国牛业发展大会。

●11月10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深入主城区督导检查安全生产、清雪除冰工作；会见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邹胜萍一行；会见中企会企业家俱乐部代表团一行，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主持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孙乐召开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使用工作座谈会。

●11月11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主持召开牛肉餐饮终端产品开发座谈会；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招商引资政策有关事宜；参加通辽市政府与俄罗斯尼古拉国际商贸物流加工保税合作区考察团座谈会。

●11月11日—12日 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在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参加第十四届中央农业和农村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11月11日—13日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对接国债项目工作。

●11月12日 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赴奈曼旗参加2023年中国北方不锈钢产业专题招商推介会议。

●11月13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参加通辽市人民政府与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座谈会。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参加。

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赴科左中旗督导医改、医保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孙乐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通辽市公共实训基地项目申报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参加2023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安排部署会议。

●11月13日—14日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王勇陪同自治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工作。

●11月14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在北京与北京华牛公司座谈。

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参加自治区口岸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参加通辽市与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座谈会。

●11月15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参加通辽市政府与友成基金会座谈会。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参加。

全市城镇违章建设、户外广告牌匾设施整治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召开，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出席并讲话。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魏洪涛陪同国家开发银行自治区分行调研组调研。

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赴奈曼旗督导医改、医保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召开全市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重点任务推进情况调度会。

市政府副市长孙乐前往包保单位通辽四中、新城实验小学督导检查食品安全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召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集体决策领导小组2023年第七次会议。

●11月16日 市政府领导奇·达楞太、亢永强、王勇参加全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暨全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

市政府大事记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召开市办公会议，研究产业发展政策有关事宜。

市政府副市长孙乐陪同自治区残联副理事长刘嘉一行调研。

●11月18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围绕“促进农村牧区劳动力充分就业，推动实现共同富裕”课题，深入科左中旗开展主题教育专题调研。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参加。

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参加内蒙古中蒙医药高质量发展促进会中（蒙）中西医结合促进分会成立大会。

●11月19日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赴库伦旗、奈曼旗检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11月20日 2024年重点项目手续办理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主持并讲话。

全市信访工作暨命案防控工作会议召开，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王勇参加。

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赴库伦旗督导医改、医保工作。

●11月21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会见友成基金会理事长王平一行。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参加。

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赴奈曼旗参加全市县域足球推广普及工作交流会。

市政府副市长孙乐参加全区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动员部署暨工作调度电视电话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参加全区工业经济运行视频调度会暨风电、光伏装备制造产业链视频调度会；参加全区今冬明春采暖保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1月22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奇·达楞太主持召开市政府2023年第15次党组会议暨理论中心组学习会，传达学习习近平

总书记近期发表的重要文章、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及中央有关会议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市政府领导亢永强、魏洪涛、王勇、孙乐、吕国华、玄东升参加。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主持召开市政府2023年第1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辽市2024年招商引资工作实施方案》及配套文件、“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报告，研究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公务用车集中统一管理改革等事宜。市政府领导亢永强、魏洪涛、王勇、孙乐、吕国华、玄东升参加。

全市全社会研发投入工作推进会暨研发投入统计工作培训会召开，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出席并讲话。

●11月22日—24日 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二级巡视员赵白玉赴厦门市参加第17届中国成长型医药企业发展大会。

●11月23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参加市政府与中咨资本有限公司座谈会暨签约仪式。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参加。

●11月24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赴开鲁县调研千万亩现代节水高产农业示范区建设、违规违法用地整治等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召开通辽市2023年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第1次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孙乐在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的通辽市农牧科学研究所南繁基地，实地调研基地育种科研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赴呼和浩特市参加“研究调度分改子有关工作”会议。

●11月25日 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参加“推动政策落实落地，助力中小微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提案办理协商会议。

●11月26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

楞太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肉牛产业有关事宜。

“中国梦·劳动美——阅读经典好书 争当时代工匠”2023年全国工会职工书屋示范性主题阅读活动（内蒙古通辽专场）举行，市政府领导奇·达楞太、玄东升出席。

●11月27日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厅长赵大勇一行到我市调研督导自然资源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市政府领导奇·达楞太、吕国华出席。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王勇赴呼和浩特市参加自治区公安厅专题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赴科左后旗督导医改、医保工作。

●11月28日 全市筑牢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重点工作调度会召开，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主持会议。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会见辽河油田公司总经理任文军一行，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参加。

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陪同自治区政协副主席、教育厅厅长杨劼一行在主城区开展调研。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参加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交流会、自治区冬春水利暨高标准农田建设电视电话会议。

●11月29日 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科技创新领域有关工作；参加全国政协机关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学习在线讲座。

市供销合作社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出席并讲话。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赴库伦旗、科左后旗、科尔沁区实地调研督导辽西北供水项目建

设。

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参加全区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

●11月30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带队赴福耀集团总部考察对接。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参加。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赴科尔沁区检查安全生产，召开安全隐患现场办公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到通辽职业学院、科尔沁艺术职业学院调研；到通辽第五中学、通辽第一中学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督导工作；到科尔沁区督导医改、医保有关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孙乐赴开鲁县在新开河段开展巡河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召开全市农牧业和水利领域重点工作部署会。

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参加全区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视频会议。

●12月1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带队赴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回访对接。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参加。

市政府副市长亢永强赴内蒙古民族大学北校区农学院、通辽运达批发市场有限公司调研；参加全区消防救援站营区基础训练现场会暨战训工作座谈会。

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赴开鲁县督导医改、医保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孙乐陪同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朝克一行赴儿童福利院出席“公益福彩 与爱同行”——内蒙古福彩“双色球·送你一朵小红花”现场捐赠活动。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赴奈曼旗实地督导辽西北供水项目和天然碱勘探进展，参加青岛农

市政府大事记

业大学座谈会。

●12月2—3日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赴霍林郭勒市、扎鲁特旗调研。

●12月4日 市政府领导奇·达楞太、亢永强、魏洪涛、王勇、曹金山、孙乐、吕国华参加全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市政府领导奇·达楞太、曹金山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大会。

●12月5日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赴沈阳铁路局对接中欧班列事宜。

●12月6日 市政府党组主题教育专题学习（扩大）会议暨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作安全生产专题讲座并讲话。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主持并部署工作，市政府领导魏洪涛、王勇、曹金山、牛文俊、孙乐、吕国华、玄东升出席。

●12月6日—7日 市政府副市长亢永强陪同自治区“五大任务”第三组督查组调研。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杨伟东在通辽市调研承接产业转移和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等工作，市政府领导王勇、吕国华、玄东升陪同。

●12月7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主持召开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创新年暨冬季会战动员部署会议。市政府领导亢永强、魏洪涛、王勇、孙乐、吕国华参加。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会见中电建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朱国金一行。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参加。

通辽多式联运海关监管场所启用仪式举行，市政府领导奇·达楞太、牛文俊出席。

●12月8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深入科左中旗调研督导主题教育。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陪同自治区发改委调研组赴科尔沁区、科左中旗调研。

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参加人民网首届职业教育论坛。

●12月11日 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在北京市与国家卫健委有关司局对接中医药高质量发展项目有关事宜。

市政府副市长孙乐陪同自治区民委主任高占胜一行赴科尔沁区调研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研究基地建设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参加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座谈会。

●12月12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到通辽职业学院、科尔沁艺术职业学院调研。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参加。

市政府副市长孙乐陪同自治区民委主任高占胜一行赴科左后旗、科尔沁区参加“中华民族共同体体验巡展”基层行活动、调研铸牢中华民族街共同体意识工作、社区民族工作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参加通辽市与内蒙古交通集团座谈会议。

●12月14日 市政府领导奇·达楞太、曹金山赴内蒙古民族大学调研。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参加市政府与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座谈会。

●12月14日—15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赴奈曼旗调研。

●12月14日—17日 市政府副市长孙乐赴湖南省长沙市、湘潭市，北京市等地考察学习养老服务工作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

●12月15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赴蒙古包食品有限公司、经安公司调研。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魏洪涛主持召开“科尔沁大讲堂”2023年第14期投资基金赋能高质量发展专题讲座。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玄东升参加。

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疫情防控物资及资金相关事宜。

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赴长沙市对接湖南宸宇富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月18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出席市委议军会暨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述职报告会。市政府领导亢永强、孙乐参加。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魏洪涛赴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对接工作。

●12月19日—20日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亢永强赴海南省三亚市参加营商环境会议。

●12月20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主持全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参加。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市政府办公室第二党支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党日活动。

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参加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赴锡林郭勒盟对接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召开全市工业经济运行暨智慧园区建设调度会议。

●12月21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奇·达楞太主持召开市政府2023年第16次党组会议暨理论中心组学习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文章、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及中央有关会议精神，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开展“扬优势、找差距、促发展”研讨交流。市政府领导亢永强、魏洪涛、王勇、曹金山、孙

乐、吕国华、玄东升参加。

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出席通辽市青年工作联席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参加全区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部署推进视频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赴国家生态环境部对接工作。

●12月22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主持召开市政府2023年第17次常务会议，研究2024年主要经济指标安排，审议《关于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的若干措施》《通辽市城镇供热管理暂行办法》《质量强市建设纲要》等政策文件。市政府领导亢永强、孙乐、吕国华参加。

市政府领导奇·达楞太、亢永强出席全市2024年重点项目“集中审批月”活动启动仪式。

市政府领导奇·达楞太、吕国华出席全市农村牧区专项工作推进视频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参加“发挥绿电优势承接产业转移”2023通辽（石家庄）绿能与玉米生物及装备制造产业协同开发恳谈会。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参加全市农村牧区专项工作推进会；赴兴安盟参加引绰济辽隧洞段全线贯通仪式。

●12月24日 市政府副市长牛文俊参加辽源市冰雪节开幕式。

●12月25日 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参加“欢乐冰雪 健康中国”第十届全国大众冰雪季暨通辽市第三届冰雪嘉年华系列活动（四季主题乐园站）启动仪式；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医保政策调整和卫健领域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孙乐陪同自治区民委云国盛副主任一行开展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赴奈曼旗调研工作。

市政府大事记

●12月25日—26日 市政府副市长玄东升参加部分驻通辽市全国、自治区人大代表集中视察活动。

●12月26日 市政府副市长曹金山参加通辽市非急救转运服务工作启动仪式。

市政府副市长孙乐出席市民委委员全体会议，陪同自治区人社厅副厅长徐瑞霞一行调研自治区电子劳动合同现场会准备情况。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赴开鲁县调研。

●12月27日 市政府领导奇·达楞太、曹金山参加全市妇女儿童工作会议。

●12月29日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奇·达楞太主持召开市政府2023年第17次党组（扩大）会议暨优化营商环境研讨会，传达学习纪念毛

泽东同志诞辰130周年座谈会、中共中央政治局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七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优化营商环境”为主题开展交流研讨，安排部署有关贯彻落实工作。市政府领导魏洪涛、曹金山、牛文俊、孙乐、吕国华参加。

市政府副市长吕国华参加全区防范应对低温暴雪冰冻灾害工作视频会。